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3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照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翰博高新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翰博控股	指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氏翰博	指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赛维特	指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京东方、BOE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背光显示模组	指	Backlight Unit (BLU)，液晶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半导体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构成的 LED 器件
Micro LED	指	微米发光二极管，芯片尺寸在 50 μm 以下的 LED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翰博高新	股票代码	3013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翰博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ighbro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2021 年 3 月 15 日，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2022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00		
公司网址	www.hibr.com.cn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大圣	-
联系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
电话	0551-64369688	-
传真	0551-65751228	-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后升、万斌、朱晓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魏乃平、韩勇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伊术通、蒋益飞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162,913,09 8.84	2,207,151,47 1.29	2,207,151,47 1.29	-2.00%	2,904,773,73 8.60	2,904,773,73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947,409.3 3	- 54,353,374.5 7	- 54,353,374.5 7	197.41%	127,533,379. 31	127,533,379.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63,296,890.9 2	- 74,392,062.2 5	- 74,392,062.2 5	14.91%	89,697,958.7 3	89,697,958.7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4,019,110. 21	47,457,064.9 3	47,457,064.9 3	245.62%	338,732,895. 70	338,732,895. 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44	-0.29	196.55%	1.03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44	-0.29	196.55%	1.0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10%	-4.10%	198.05%	9.80%	9.8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4,664,536,51 6.54	3,876,531,21 3.93	3,876,531,21 3.93	20.33%	3,530,328,23 9.65	3,530,328,23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31,189,16 9.16	1,283,599,99 7.43	1,283,599,99 7.43	3.71%	1,358,399,94 2.38	1,358,399,94 2.3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162,913,098.84	2,207,151,471.29	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87,968,333.09	123,662,420.94	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销售废品、销售材料等收入，也在本项目列示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974,944,765.75	2,083,489,050.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101,770.77	567,145,730.36	572,017,588.04	559,648,00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225.29	75,924,256.52	-2,421,167.29	-23,590,9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1,950.99	-11,553,281.83	-5,802,345.75	-39,849,3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1,184.52	125,790,053.63	19,831,825.63	84,048,415.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292,618.82	1,100,627.35	-11,261,39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4,073.13	21,494,687.72	51,771,680.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7,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6,726.91	3,056,090.82	1,574,99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92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3,869.64	4,225,406.66	6,174,26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248.96	1,570,234.63	-1,924,405.09	
合计	116,244,300.25	20,038,687.68	37,835,420.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伙伴”为愿景，已发展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具备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零部件，可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VR 等终端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大类“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为促进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配套组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半导体显示行业上升到国家战略发展的高度，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作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重要组成部分，亦属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显示体验的需求增加，液晶面板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尤其是随着 4K、8K 等高清大屏、高密度颜色显示技术的推广，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据预测，到 2025 年，中国液晶面板制造商的总产能有望达到 105 亿平方英寸，支撑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05 亿美元。

辰宇咨询-报告显示, 2023 年全球背光模组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988 亿元, 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429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8.0%(2024-2030), 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器件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液晶显示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对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全球液晶显示行业曾经被三星、LG 等大型跨国公司长期主导，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处于领先地位，相应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日本和韩国。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视程度，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鼓励投资，国内厂商建立了多条液晶面板生产线，促进了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如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

LCD 为非发光性的显示装置，需要借助背光源才能达到显示的功能。背光源性能的好坏除了会直接影响 LCD 显像质量外，背光源的成本占 LCD 模块的 3-5%，所消耗的电力更占模块的 75%，是 LCD 模块中相当重要的零组件。高精细、大尺寸的 LCD，必须有高性能的背光技术与之配合，因此当 LCD 产业努力开拓新应用领域的时候，背光技术的高性能化(如高亮度化、低成本化、低耗电化、轻薄化等)亦扮演着幕后功臣的角色。

随着中国大陆高世代线产能持续释放及韩国龙头厂商三星和 LG 陆续关停 LCD 产线的影响，全球 LCD 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全球液晶显示屏产能随之逐渐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这一趋势带动了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中国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和 LCD 产业中的地位日益凸显，为国内背光模组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全球汽车产品的热度不断升温，使得车载显示产品在该领域内的需求也呈现出迅猛增长的趋势。

2、2023 年汽车行业在销售和技术方面均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了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10.6%。这是连续第九年销量超过 2000 万辆，显示出我国汽车市场的强大潜力和活力。

在乘用车市场中，国产高端品牌乘用车的表现尤为突出。销量达到 451.6 万辆，同比增长 15.4%，增速超过整体乘用车市场增速 4.8 个百分点，市场占比提升至 17.3%。这反映了消费者对于国产高端品牌的认可和接受度在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2023 年汽车行业在销售和技术方面均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销售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崛起，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数字化营销的深入发展也为汽车企业带来了新的营销思路 and 手段。在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变化，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创新和发展的态势。

作为汽车电子的重要组成部分，车载显示市场也迎来了自身发展的新浪潮，2023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市场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据相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前装市场出货量约为 8734 万片，同比增长约 0.6%。其中，中国市场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这一增长趋势预示着车载显示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将持续扩大。

3、各类面板显示技术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液晶显示屏应用范围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Mini LED、Micro LED 及 OLED 等在内的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

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LCD、Mini LED、Micro LED 及 OLED 对比分析如下：

显示技术	LCD 显示技术		Mini LED 直显	Micro LED 直显	OLED
	传统背光	Mini 背光			
对比度	1000: 1	1000000: 1	理论极高	理论极高	理论极高
亮度 (nits)	800	2000	100000	100000	600
功耗	低	中	中	中	中
寿命	长	长	长	长	中
成本	低	中	中	高	高
产业化进展	已大规模量产，市场主流	初步规模量产	初步规模量产	研究阶段，尚无商业应用基础	已规模量产
产业成熟度	高	中	中	低	高
主要应用领域	电视、VR、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全覆盖，显示效果一般）	电视、VR、笔记本、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商用显示、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	商用显示等	少量应用于 AR、穿戴	中高端智能手机等小尺寸屏幕市场、中大尺寸市场无优势
与 LCD 关系	-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	技术替代中高端手机显示领域

数据来源：CINNO、公司

目前，LCD 显示技术凭借产业链配套成熟、生产良率高和低成本的优势，仍是主流的显示技术。产业链各环节主流厂家积极布局 Mini LED、OLED 及 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以获得更优的对比度、色域、功耗等性能，其中：OLED 显示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市场，Mini/Micro LED 受技术和工艺影响，尚处于技术和应用突破阶段。

4、行业发展压力与机遇并存

2023 年，我国经济基本面呈稳中向好的态势。不过，公司所属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需求变化密切相关，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全球供应链结构性变化、消费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行业逐步回暖，行业发展仍需承压前行。

行业发展也存在诸多机遇。随着下游客户逐季度去库存，行业将迎来结构性复苏，行业环境得到改善。半导体显示应用范围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显示器、车载、工控、智能家居及穿戴、健康医疗等万物互联人机交互使用领域，随着物联网（IoT）和人工智能（AI）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网络的普及，对于高性能、低功耗的显示屏需求将持续

增长。特别是在智能家居、健康医疗等领域，对于高分辨率、高可靠性的显示屏需求日益增加，应用场景快速发展为产业升级与需求带来了机遇。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为背光显示模组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全面的技术实力，包括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以及产品智能制造等。多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背光显示模组制造商之一，稳固了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积极进军汽车电子领域，不断加强车载显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以多样化的产品种类、高额的研发投入和大规模生产模式为基础，成功与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如京东方、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深天马、惠科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的产品还广泛应用于华为、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及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企业，以及海微科技、华安鑫创、航盛电子、马瑞利等 Tier 1 一级供应商和包括蔚来、哪吒、一汽、吉利、福特等整车厂，实现了广泛的市场覆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相关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手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

1、背光显示模组

（1）TFT-LC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液晶显示面板主要由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屏幕构成，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提供亮度适中、均匀分布的面状光源；液晶屏幕将背光显示模组发出的光线经过偏振、明暗调节及颜色混合形成图像。

（2）Mini-LED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因技术原理和结构不同而分为传统背光模组和 Mini-LED 背光模组两大类型。与传统背光模组相比，Mini-LED 背光模组具有高色域、高对比度和高亮度等显示效果的优势。

Mini-LED 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是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器件，不仅体积较小，而且显示性能佳、响应速度快、寿命长、对比度高，并且在像素密度和功耗上较传统 LCD 都有明显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拓展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基于现有车载市场对显示屏的需求及要求提高，公司成功设计开发完成防窥、曲面、超薄、超窄、异形等各式车载应用背光产品。公司车用 Mini-LED 背光产品已经成功与众多 Tier1 供应商及整车厂展开合作，Tier1 供应商主要包括：海微科技、华安鑫创、航盛电子、马瑞利、延锋伟世通、弗吉亚、华勤电子、亿卡通、歌乐电子、豪恩科技、长信科技、好帮手、三旗通信、富赛电子、德赛集团、创维电子、宏景电子等。品牌及整车厂主要包括：蔚来、哪吒、一汽、东风，上汽、长安、长城、江淮、吉利、福特、电咖等。同时公司也与主要面板厂商及终端生产企业就笔记本电脑和 VR 等消费电子领域用的 Mini-LED 背光产品开展合作开发和生产。

2、主要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1）导光板

导光板为背光显示模组的核心部件，其光学结构设计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均匀度和辉度，从而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画面质量。因此，导光板的设计能力是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了行业内各厂商的技术水平。

导光板主要功能为引导光线的传播方向，控制光线的整体分布，实现功能性发光。通过疏密不同、大小不同的扩散点图案设计，光源所发出的光以端面照光的方式进入导光板，当光线在底面碰到扩散点时会往各个角度扩散，进而使整个导光板面均匀发光。

（2）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注塑件及冲压件，为背光显示模组用前框、后壳、框架及背板等零部件，具有遮光、反射、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及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

（3）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光学材料，以及胶粘类产品。

①反射片

反射片为附有镀层材料的光学材料，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主要用途是将透过导光板漏到下面的光线再反射回去，重新回到面板侧，从而达到减少光损失，增加光亮度的作用。

②扩散片

扩散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光线经过导光板传导后，从最下方的抗刮伤层入射，然后穿透高透明的 PET 基材层，再经分散在扩散层中的扩散粒子散射后，形成均匀的面光源。

③棱镜片

棱镜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最下层的为具有一定雾度的入光面，中间层为透明 PET 基材层，最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其工作原理为通过折射、全反射、光累积等过程来控制光强分布，使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并可减少光线的损失，提升整体辉度和均匀度，对背光显示模组起到增加亮度和控制可视角的效果。

④胶粘类产品

胶粘类产品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绝缘、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胶粘类产品可替代传统的螺丝、卡簧等机械式紧固器件，用以完成其他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和固定，可使背光显示模组向更加轻薄化的趋势发展。

3、Mini-LED 相关产品及服务

（1）Mini-LED 灯板

通过缩小 LED 灯珠的尺寸，使面板在保持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容纳更多的灯珠数量，从而实现高亮度的显示效果。Mini-LED 背光灯板采用直下式背光设计，加上 Local Dimming 技术能够有效改善 LCD 屏幕的对比度。在设计灯板时，公司充分考虑到直下式背光的特点，通过电子电路设计合理布置灯珠和光学膜组，以确保光线的均匀性和亮度的稳定性。

（2）Mini-LED 灯板驱动设计

驱动电路负责为 LED 灯珠提供稳定的电流和电压，以确保其正常工作。而控制系统则负责对整个灯板进行智能控制，例如实现 Local Dimming（局部调光）功能，这项技术是指将整个背光分割成更多的独立控制区域，通过 LED 芯片控制单个区域灯珠的亮灭程度，以实现更高的对比度。

（3）Micro-LED 直显设计

将 Micro-LED 芯片直接作为显示像素点的设计方式，以此提供成像的基本单位，从而实现图像显示。这种设计具有多种优势，包括高亮度、宽色域、高对比度、高速响应、低功耗和长寿命等。在保证 Micro-LED 直显良率的情况下完成封装制程，是 Micro-LED 直显领域的关键。需要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以推动该技术的普及。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中心，并在各生产子公司设有当地采购部门。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新供应商的调研和开发工作，组织和协调新供应商的初期评审，邀请研发部门、品质部门共同成立评鉴小组，由研发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可行性评估，品质部门负责新供应商品质的评估确认，采取书面审核、样品确认及实地考察等多种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评鉴。供应商评鉴合格后，将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池，随后公司与其展开合作。供应链管理中心依厂商导入、整合、淘汰的具体情况对供应商资源池进行管理。已进入公司资源池的供应商，在取得公司订单时需按照公司的规定参与招标。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供应链管理中心主导原材料采购。公司研发部门从客户研发部门议定产品规格后开始进行可行性评估与反馈，出具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此时供应链管理中心开始从供应商资源池中挑选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研发部门与客户完成设计审查后，设计并产出各零部件的图纸与规格书，供应链管理中心据此进行最终询价、议价，并按材评会的最终结果决定供应商。随后，供应链管理中心会协助研发部门进行各阶段的样品邀请，并在产品到达量产阶段后交接给当地采购部门。

在产品量产阶段，当地采购部门主导原材料采购，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辅助。公司当地采购部门负责按照供应链管理中心制订的采购模式执行产品量产阶段材料采购工作。同时为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交货日期能持续满足需求，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部门、研发部门、品质部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考评未达标的供应商，供应链管理中心会持续追踪其改善进度，并将改善之后仍未达标的供应商从供应商资源池中移除，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

2、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通常采取主动开发潜在客户并与客户直接沟通、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研发新产品，并主动向客户进行推介；同时，客户亦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对接。此外，公司需要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交流，取得终端客户的初步认可。

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研发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下游客户引入供应商时，其品质部门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价格优势、工厂地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若公司能够达到目标客户的各项要求，则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也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同样需要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又可分为内销、外销两种模式。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3、生产模式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客户的各项测试认证并最终认证合格后，将进入量产阶段。公司获得客户量产订单后，向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分别下达生产及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按研发部门制定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领料后按照研发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经最终检查验证及出货品质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公司设立以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生产管理制度，在制造过程中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强化智能制造，不断提升品质控制，既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经验，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等终端产品，是国内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

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导光板并实现量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掌握轻薄化、窄边框、异形屏及高亮度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技术并已实现量产。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 Mini-LED 相关技术，开发出具有高度可靠性和稳定性的 Mini-LED 显示模块。该模块不仅实现 Mini-LED 显示器的高亮度、高对比度以及高色彩饱和度的卓越显示效果，更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从而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对 Mini-LED 显示器的寿命和可靠性进行了全面提升，以满足广大市场对高品质显示产品的迫切需求。

（二）整体结构设计能力

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产业布局涵盖背光显示模组的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等。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了光学设计能力，能够独立将背光显示模组各组件尺寸、公差及性能调整至最佳效果。针对 Mini LED 背光领域，公司具备灯板电路设计、线路布局、信号处理、光机设计等全面开发技术能力。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同时具备背光显示模组设计、光学开发、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及胶粘制品等材料精加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的背光显示模组、LCM 模组厂商。

（三）智能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笔记本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平板电脑用背光显示模组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升了笔记本电脑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良率及生产效率。公司持续增加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提高自动化制造的水平，以有效改善产品精度和良率，降低人力成本，实现精益化、数字化生产。

（四）客户认证优势

未来，集中化和头部效应将成为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趋势，而且产能集中化程度的提高将逐步通过下游液晶显示面板向上游背光显示模组传导。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液晶显示面板厂商，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的下游厂商通常为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一般需经过产品认证及供应商认证，涉及到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等多个环节，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在现有供应体系运作良好的情况下，公司的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增加或改变其供应商的结构。同时，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公司对于客户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动趋势、行业最新要求理解更为深刻，有助于公司贴近客户需求，研发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五）规模效应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专注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市场地位稳固。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增强了公司的议价及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单一批次的终端产品需要在质量和规格

上保持一致，因而头部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存在马太效应，即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的厂商将一次性获取规模数额较大的订单。

（六）持续研发优势

公司是以研发为主导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由光学材料、胶粘制品精加工逐步扩大到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的设计开发，提供光学性能良好、成本适中的背光显示模组整体光学解决方案。依靠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内多年积累的 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公司持续创新并不 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员培养和储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受益于我国经济基本面呈稳中向好态势，行业逐步回暖，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全球供应链结构性变化、消费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发展仍需承压前行。同时，伴随着下游客户去库存及消费产品应用场景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1）经营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65 亿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20.3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29.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1%。

（2）主要业绩

2023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策略，聚焦主业，拓展产业链，不断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聚焦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提升市占率

公司产品聚焦于中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VR 等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重点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商务模式。凭借不断深化的供应链整合力度及持续提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2023 年，公司 NB 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同时分别在青岛、苏州布局、规划 MNT 产品线，其中 2023 年实现青岛 MNT Inhouse 生产线量产，2024 年规划建设苏州 MNT Inhouse 生产线。客户开拓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大客户京东方的合作，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业务，2023

年公司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就背光模组及配套材料和 MIB 模式等领域签署战略合作，实现从 TPC/车载/NB/MNT/Mini 等全产品线深度合作，并与天马、惠科、群创客户持续深度方案探讨，进一步巩固客户合作关系。

2) 加快拓展车载背光市场，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重视车载背光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车载背光市场获得突破。公司与京东方、吉利联合开发的超大一体窄边框产品（44.8 寸）成功获得量产。在 Mini LED 显示方面，公司成功成为长城汽车新款车型仪表、中控+副驾车载 Mini LED 背光方案商及供货商，在国内车载 Mini 应用方面迈出关键步伐。在车载一体化方案方面，公司成功获取到奇瑞、江铃福特、东风岚图等客户认可，目前均已进入产品研发阶段，预计 2024 年可逐步量产。

3) 优化公司管理，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组织架构、运营机制等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对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薪酬机制等进行了系统优化，引进、培养、留住高密度人才，使人员配置、薪酬机制等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将持续深耕半导体显示领域，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通过深化客户合作、增强技术创新、推动自动化、数字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62,913,098.84	100%	2,207,151,471.29	100%	-2.00%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1,974,944,765.75	91.31%	2,068,578,160.20	93.72%	-4.53%
其他	187,968,333.09	8.69%	138,573,311.09	6.28%	35.65%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1,393,474,375.92	64.43%	1,489,909,608.26	67.50%	-6.47%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581,470,389.83	26.88%	578,668,551.94	26.22%	0.48%
其他	187,968,333.09	8.69%	138,573,311.09	6.28%	35.65%
分地区					
国内地区销售	2,162,646,716.85	99.99%	2,205,819,907.16	99.94%	-1.96%
国外地区销售	266,381.99	0.01%	1,331,564.13	0.06%	-79.9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162,913,098.84	100.00%	2,207,151,471.29	100.00%	-2.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地区销售	背光显示模组及零部件	374,750.72 kpcs	1,974,944,765.75	无
国内地区销售	其他	79,228.35 kpcs	187,701,951.10	无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162,913,098.84	100.00%	2,207,151,471.29	100.00%	-2.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15.32%	-4.53%	-5.65%	1.01%
其他	187,968,333.09	169,659,731.51	9.74%	35.65%	43.16%	-4.74%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1,393,474,375.92	1,249,970,905.41	10.30%	-6.47%	-7.08%	0.58%
背光显示零部件	581,470,389.83	422,480,562.20	27.34%	0.48%	-2.04%	1.87%
其他	187,968,333.09	169,659,731.51	9.74%	35.65%	43.16%	-4.74%
分地区						
国内地区销售	2,162,646,716.85	1,842,063,980.89	14.82%	-1.96%	-2.55%	0.52%
国外地区销售	266,381.99	47,218.23	82.27%	-79.99%	-93.98%	41.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162,913,098.84	1,842,111,199.12	14.83%	-2.00%	-2.59%	0.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行业	销售量	kpcs	374,750.72	344,157.85	8.89%
	生产量	kpcs	377,077.59	557,252.55	-32.33%
	库存量	kpcs	44,570.30	74,364.33	-40.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生产量较上年减少 32.33%，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胶带业务由生产模式变更为贸易模式，该产品产量高但单价低；
2. 报告期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40.06%，主要是因为胶带业务由生产模式变更为贸易模式，库存量降低。

注：公司显示模组零部件存在自产自销的情况，上述产品销量中不包含公司自产自销的部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及零部件	销售量	KPCS	374,750.72	344,157.85	8.89%
	销售收入	元	1,974,944,765.75	2,068,578,160.20	-4.53%
	销售毛利率	%	15.32	14.31	1.0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背光显示模组	51,665.10	31,276.87	61%	9,649.20
背光零部件	528,174.00	345,800.72	7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1,672,451,467.61	90.79%	1,776,452,927.28	93.74%	-5.85%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69,659,731.51	9.21%	114,613,184.84	6.26%	43.1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背光显示模组	主营业务成本	1,249,970,905.41	67.86%	1,345,168,936.24	71.13%	-7.08%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主营业务成本	422,480,562.20	22.93%	431,283,991.04	22.81%	-2.04%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69,659,731.51	9.21%	114,613,184.84	6.06%	43.16%

说明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22,687.73	73.36%	126,724.66	71.34%
直接人工	13,975.67	8.36%	16,905.49	9.52%
制造费用（含运费）	30,581.75	18.2%	34,015.14	19.15%
合计	167,245.15	100.00%	177,645.29	100.00%

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人力成本下降，同时背光模组零部件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料占比略有上升。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的说明。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39,619,210.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京东方	1,485,092,086.95	68.66%
2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9,280,267.06	10.14%
3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03,669.18	2.62%
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2,123,190.70	1.95%
5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36,419,996.41	1.68%
合计	--	1,839,619,210.30	85.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7,538,517.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7,640,998.24	6.56%
2	爱思开迈克沃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63,749,936.72	4.28%

3	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	49,292,241.53	3.31%
4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786,982.35	2.94%
5	河南盈硕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3,068,358.19	2.89%
合计	--	297,538,517.03	19.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399,630.92	16,359,236.59	12.47%	
管理费用	146,337,581.67	155,199,717.91	-5.71%	
财务费用	39,232,174.05	9,794,039.25	300.57%	主要是报告期股权回购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7,815,249.27	134,295,519.38	-19.7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Mini LED 背光降本设计项目	相较于传统背光成本，Mini LED 背光成本较高，约为前者的数倍，成本问题使得消费性电子终端客户望而却步，或者定位在高端高价格的产品上，导致整体的需求量不足，难以推动整个产业链的拓展。本项目旨在降低 Mini LED 背光成本，将有助于开发 Mini LED 背光市场。	小批量生产	拟从光学设计、材料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着手，降低成本。	持续提升公司在 Mini LED 背光领域的成本竞争优势
防窥导光板项目	防窥导光板的技术与专利主要由国外厂商掌握，但因价格较高国内使用状况不理想，此项目在于研究新款防窥导光板网点设计，透过超精加工与翻铸实现模仁制作，再利用热转印制程生产防窥导光板。	已制作完成初级防窥导光板样品，满足客户的初级光学亮度及防窥视角需求，目前正在进一步研发设计防窥背光	拟实现防窥导光板技术的国产化，降低成本，成为国内第一家防窥导光板批量生产的厂商	丰富导光板的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在导光板领域的优势
车载氛围灯项目	汽车氛围灯作为智能座舱重要的一部分，得益于智能座舱的发展迅速，市场规模逐	初步完成 MCU 编程调试，可自主完成灯板点亮调试工作，氛围灯样品打件完成，并	完成 MCU 选型与编程控制，应用至显示产品，进而与客户合作开发项目并达到量产	丰富公司在 Mini-LED 领域的布局，提升 Mini-LED 设备的使用率，寻求为公司带来

	年提升；同时汽车氛围灯不再仅配置于高端车型，呈现向低价格区间逐步渗透的趋势。对于 MCU 的开发与选型也是此项目需要突破的地方	完成点亮，外观件制作测试中	阶段	增量收入的可能
前光源导光板项目	相较于手机或平板显示器，电子阅读器更省电、语音不闪烁，并具有护眼功能。除了电子墨水屏外，尚可以透过反射式 TFT 面板来实现，但需要外界光来提供光源，当环境光源不足时需要启动前光源，拟开发前光源导光板相关设计和工艺。	样品已制作完成，终端客户验证中	前光源导光板与背光源看似近似，但网点大小与加工工艺不同，此项目在于研发更佳光学设计与生产工艺	丰富导光板的产品类型，强化在导光板领域的优势
平板笔记本胶铁一体开发项目	参照现有笔记本胶框与铁框分离设计原则，重新设计胶铁一体的架构，叠加模具设计的开发与生产参数的优化，提升整体强度。	小批量生产	向客户推荐产品，并依据客户需求改善产品参数，实现量产。	推动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AOI 项目	透过资源整合开发，完成 BLU AOI 自主升级开发，降低过杀及漏失率，最终实现制造良率提升，成本降低	首台 AOI 设备基本架构已改造完成，当前处于调试及算法优化阶段	实现 AOI 设备自主开发，降低 AOI 过杀及漏失率	减少制造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显示驱动软硬件开发（点灯治具）	使用 MCU 技术实现厂内 Mini LED 灯板点灯治具完全自制	小批量生产	1. Mini LED 量产及开发项目灯板点亮，保证生产与老化工艺稳定 2. 使用 FPGA 功能板，确保车载 Mini LED 标品动态点亮	掌握自主开发，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丰富产品类型
高色域背光源	通过 QD POB 方案，产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并以此开发出 Mini LED MNT 高色域背光源产品	目前已完成常规芯片的开发封装点亮，下一步进行薄膜芯片封装点亮	技术储备及产出至少一款 MNT QD-POB 产品	拓展公司在 QD 封装及 MNT 市场应用，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Mini LED 灯板开发项目	相较于传统背光成本，Mini LED 背光设计开发难度极高。本项目旨在与客户共同进行 Mini LED 开发设计，提供符合客户需求产品，有助于开发 Mini LED 背光市场需求。	2023 共计开发并交付完成 17 个技术开发案，并完成 2 个量产案设计及小批量交付	拟从光学设计、材料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着手，完成设计开发。	拓宽产品线，提升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5	227	-18.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1%	12.97%	-1.3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7	98	-1.02%
硕士	9	19	-52.63%
本科以下	79	110	-28.1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2	76	-5.26%
30~40 岁	94	125	-24.80%
40 岁以上	19	26	-26.9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7,815,249.27	134,295,519.38	132,838,55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	6.08%	4.5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821,413.11	2,801,628,965.89	-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802,302.90	2,754,171,900.96	-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9,110.21	47,457,064.93	24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1,805.72	2,670,027.91	4,17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055,493.56	744,630,099.01	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03,687.84	-741,960,071.10	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531,801.78	1,564,837,137.46	-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37,250.66	1,225,642,360.30	-2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94,551.12	339,194,777.16	4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0,526.81	-330,148,590.06	96.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62%，主要系公司增大供应链融资规模，减少了本期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现金流；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8.32%，主要系新项目建设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6.99%，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6,930,150.59	157.73%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获得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999.99	0.47%	主要是远期结汇确认	是
资产减值	-64,311,391.75	-116.69%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8,785,996.53	15.94%	主要是子公司清算损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459,269.62	2.65%	主要是无法收回的款项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6,307,974.85	47.74%	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3,698,105.14	24.85%	主要是处置设备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4,259,540.00	13.81%	740,349,032.63	19.10%	-5.29%	主要为增加项目建设投资支出
应收账款	858,322,049.10	18.40%	528,296,823.57	13.63%	4.77%	主要为处置设备形成应收账款
存货	359,547,179.77	7.71%	340,385,317.82	8.78%	-1.07%	
长期股权投资	164,663,190.81	3.53%	26,969,063.89	0.70%	2.83%	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出表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936,540,102.09	20.08%	825,878,743.12	21.30%	-1.22%	

在建工程	1,066,951,008.29	22.87%	747,321,705.13	19.28%	3.59%	主要为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2,230,052.54	0.48%	26,819,649.73	0.69%	-0.21%	
短期借款	369,067,824.66	7.91%	497,676,985.57	12.84%	-4.93%	主要为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3,355,282.51	0.07%	6,830,706.58	0.18%	-0.11%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23,990,303.06	24.10%	396,803,488.65	10.24%	13.86%	主要为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404,547.82	0.33%	22,049,616.53	0.57%	-0.24%	主要为部分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7,999.99						257,999.99
上述合计	0.00	257,999.99						257,999.9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5,885,848.80	644,799,576.78	42.0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900万套miniLED灯板等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561,083,842.50	829,240,356.24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39.07%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TFT-LCD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60,545,655.17	368,991,850.72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49.49%	0.00	0.00	不适用	2020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显示科技背光模组项目	自建	是	新一代信息技术	128,324,472.75	340,749,472.75	自有资金、政府代垫、募集资金	89.47%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749,953,970.42	1,538,981,679.71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	0	0	25.8	25.8	1,416.54	0	1,416.54	1.00%
合计	0	0	25.8	25.8	1,416.54	0	1,416.54	1.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损益金额为 25.8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循谨慎性原则：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交易规模、对手及品种选择：在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							

	<p>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p> <p>4、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p> <p>5、信息跟评评估及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经办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门有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允价值增加 25.80 万元。</p> <p>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套期工具。</p>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募集方	募集资	募集资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	报告期内变更	累计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	闲置两年以上
-----	-----	-----	-----	--------	--------	--------	--------	--------	--------	--------	--------

份	式	金总额	金净额	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的募集资金总额	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资金总额	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8,470	44,118.4	7,808.72	41,892.85	0	14,092.04	29.07%	3,188.09	银行存款账户结余	0
合计	--	48,470	44,118.4	7,808.72	41,892.85	0	14,092.04	29.07%	3,188.0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0号）核准，公司2020年7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价为4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1.6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4,118.4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28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892.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结余合计为3,188.09万元（含利息）。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是	8,000	8,000	2,757.01	7,503.67	93.80%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2、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是	6,092.04	6,092.04	1,367.33	6,287.99	103.22%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3、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否	14,192.4	14,192.4	3,684.38	12,147.63	85.59%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	否	15,926	15,926		15,953.56	100.17%				不适用	否

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10.44	44,210.44	7,808.72	41,892.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210.44	44,210.44	7,808.72	41,892.8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和“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为了简化募集资金投入程序、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 14,192.40 万（该金额不包含已产生的利息）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暨对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不适用										

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账户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	8,000	2,757.01	7,503.67	93.80%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	6,092.04	1,367.33	6,287.99	103.22%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92.04	4,124.34	13,791.6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用新项目扩大公司产能，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二期）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920,398.41 元（其中本金 140,000,000 元，利息 920,398.41 元）。变更的资金拟用投资建设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背光模组项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等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654.55	851.65	聚焦公司主业，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15.95%	市场价	是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是	是	是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16)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月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11,502	-1,617.27	聚焦公司主业，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	160.99%	评估定价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	是	2023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6）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400.00	19,131.46	10,311.23	21,420.73	1,380.00	1,306.01
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学膜的精加工及销售	500.00	14,243.99	10,655.36	17,577.85	2,522.57	2,229.79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导	13,231.00	94,374.65	41,473.06	69,433.30	1,274.89	1,502.85

		光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膜的精加工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膜的精加工	53,192.40	172,678.33	46,081.99	99,462.86	-1,480.53	-584.29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冲压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00.00	14,671.40	8,747.77	13,569.16	1,662.28	1,470.32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00	13,301.70	5,438.81	4,573.99	-3,372.94	-2,311.19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显示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00.00	10,493.42	9,830.42	3,646.72	789.25	691.25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及光学材料的研发	6,000.00	11,237.46	7,646.20	868.34	1,362.54	1,008.59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MINI-LED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0,800.00	130,505.31	35,355.37	2,649.67	-3,896.32	-4,284.35
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MINI-LED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0	1,448.84	-79.71	419.36	-815.20	-549.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博昇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青岛欧迅光电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设立（已为公司参股公司）	无重大影响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已为公司参股公司）	无重大影响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重大影响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伙伴”为企业愿景，秉承“构建价值实现的平台，追求全体员工的幸福；为生活呈现美好色彩，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的使命，深耕半导体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多品类产品。公司将持续整合上下游供应链，拓展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持续精进，重视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多元化、深层次需求，提升客户粘性；打造共赢平台，吸引和培养高精尖人才。

（二）2024 年经营规划

2024 年，压力与机遇并存。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伙伴”为愿景，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积极进行产业布局

公司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重要零部件背光显示模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将基于现有产业的链进行整合，优化业务结构，以产业相辅相成为目标，实现集群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不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持续精进技术和工艺。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领域，储备相关技术专利和成果，以技术推动公司发展。

3、推进数字化建设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工厂数字化经营体系建设，以数据驱动来量化公司运营和管理，做到有理有据；同时，以信息化及智能化方式实现流程优化、深化管理与组织效率提升，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4、优化人力资源体系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客观、数据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制定更优的薪酬管理制度，支撑人才梯队建设，吸引高密度人才的加入，打造高标准的人才团队。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变化、上游核心零部件产能受限等因素影响，导致国内外消费疲软，公司下游半导体显示行业进入阶段性低谷；下游需求萎缩导致公司收入规模降低，整体经营业绩明显下滑，出现较大波动。未来，如果行业回暖节奏不及预期或出现反复触底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较大的波动、甚至继续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国内背光显示模组不断增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将可能导致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不占优势或销售量大幅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在合肥、重庆、滁州、广州等均设有生产基地，有多个在建项目。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需求、市场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进度滞后或效果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群创光电、璨鸿光电、华星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公司的采购量降低；或公司因技术不具有竞争力、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品质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将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淘汰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则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将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构成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京东方的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显著降低，不过公司来自京东方的收入金额仍然较大且占比较高。未来，若京东方因自身经营状况改变、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其降低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出现影响公司与京东方的合作稳定性的不利因素，则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LCD显示领域。目前，产业链成熟、具备高良率及低成本优势的液晶显示LCD仍然是主流显示技术。未来，如果OLED、Mini LED直显、Micro LED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LCD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LCD显示技术的主流地位。未来，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迭代过程中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或者形成研发成果，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或者逐步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本行业可能出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或者竞争对手产能不断提升、下游行业伴随着新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面临变化的情形，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跟随下游新型显示技术及相关产品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持竞争优势，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转移成本压力、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以及出口复进口的方式向京东方等中国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上述两种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过美元结算，因此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ED、精密结构件、导光板、反射片、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等。未来若因市场供需或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管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

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16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银华基金、睿亿投资、恒越基金、长信基金、国泰基金、招商基金、交银施罗德、万家基金、平安基金、摩根华鑫、华安财保资产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年02月20日	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华创证券、永盈基金、高毅资产、弘毅远方基金、森旭投资、汇安基金、君康人寿、惠通基金、硕丰基金、新国基、中天国富证券、上善如是基金、摩根士丹利、鹏华基金、长城基金、中融基金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年05月15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业绩说明会全体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年09月12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业绩说明会全体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鸿商资本、宏道投资、方正证券、光证资管、南土资产、民生证券、石峰资产、至成资本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63%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0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61%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8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9）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79%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67%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照忠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34,274,700	17,137,350	0	0	51,412,050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王照忠先生持股数按比例增加，总持股 51,412,050

												股。
蔡姬妹	女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12月25日	2026年09月14日	0	303,750	0	0	303,750	2023年6月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安吉赛维特受让
李艳萍	女	52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02月06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刘瑞林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施海娜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卢太平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15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周健生	男	57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肖志光	男	51	监事	现任	2022年11月03日	2026年09月14日	700	81,000	0	350	82,050	2023年上半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肖志光先生持股数按比例增加，总持股1,050股；2023年6月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安吉赛维特受让81,000股。
盛怀雪	女	39	监事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庄孟儒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15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潘大圣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09月14日	0	0	0	0	0	
施伟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2年11月03日	2024年01月21日	0	0	0	0	0	
郑丹	女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1月03日	2024年01月15日	0	0	0	0	0	

可传丽	女	43	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30日	2023年09月15日	0	101,250	0	0	101,250	2023年6月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安吉赛维特受让。
赵倩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0	0	0	0	0	
彭国强	男	59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5月10日	2023年09月15日	0	75,937	0	0	75,937	2023年6月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安吉赛维特受让。
合计	--	--	--	--	--	--	34,275,400	17,699,287	0	350	51,975,03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报告期内，可传丽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报告期内，彭国强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 报告期内，赵倩女士因依据公司内部轮岗制度和调整职责分工内容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可传丽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盛怀雪	监事	聘任	2023年09月15日	新任
彭国强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满离任
庄孟儒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9月15日	新任
赵倩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12月22日	个人工作安排
潘大圣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12月29日	新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照忠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晟兴佳伟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任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姬妹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经理、资材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峻凌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厂长。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艳萍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豪帝机械制造（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翰博高新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瑞林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瑞普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卢太平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校财务处处长以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施海娜女士：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地区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周健生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溧阳市物资公司总经理、苏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工厂长；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书记、人事中心中心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肖志光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北京晟兴佳伟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华诺翰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翰博高新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翰博高新董事。现任公司信息中心中心长、公司监事。

盛怀雪女士：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翰博高新资金管理科长、资金管理部长兼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

庄孟儒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国家/地区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大圣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照忠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3日		否
王照忠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4月12日		否
盛怀雪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04月13日		是
盛怀雪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04月1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照忠	TOPVIEW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否
王照忠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6日		否
王照忠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24日		否
王照忠	苏州工业园区华中锦泽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2002年12月13日		否
王照忠	海口协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5月26日		否
王照忠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01日		否
王照忠	合肥合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4月07日	2024年01月22日	否
王照忠	滁州坤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6月15日		否
王照忠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6日		否
王照忠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5日		否
王照忠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5月30日		否
王照忠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25日		否
王照忠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5月26日		否
王照忠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2月27日		否
王照忠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1月06日		否
王照忠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否
王照忠	合肥翰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5月06日		否
王照忠	合肥翰合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6月15日		否
王照忠	合肥中博浩淼企业管理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	2023年06月15日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日		
施伟	北京中瀚合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5月30日		否
施伟	北京中瀚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7月16日		是
施伟	泉州中瀚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9月27日		否
施伟	泉州中瀚沁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2月18日		否
施伟	泉州中瀚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2月18日		否
施伟	泉州中瀚源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12月14日		否
施伟	泉州中瀚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3月23日		否
施伟	泉州中瀚灏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01月17日		否
施伟	泉州中瀚泽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01月17日		否
李艳萍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1日		否
李艳萍	滁州坤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15日		否
李艳萍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2月27日		否
李艳萍	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3日注销）	财务负责人	2022年04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否
蔡姬妹	合肥中博浩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1月24日		否
蔡姬妹	合肥翰合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6月15日	否
蔡姬妹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14日		否
蔡姬妹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02月27日		否
蔡姬妹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否
蔡姬妹	北京花上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14日		否
施海娜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1日		是
施海娜	复旦大学	副教授	2014年01月01日		是
刘瑞林	武汉瑞普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2月16日		是
刘瑞林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是
刘瑞林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03日		是
刘瑞林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01日		是
刘瑞林	武汉睿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年07月05日		否
刘瑞林	武汉睿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7日	是

	5月17日注销)				
刘瑞林	厦门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30日		是
刘瑞林	武汉瑞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02月20日		否
郑丹	深圳市上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4月25日		是
郑丹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2024年01月13日	是
郑丹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19日		是
郑丹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9日		是
郑丹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		是
周健生	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26日		否
周健生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2月27日		否
周健生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27日		否
肖志光	重庆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29日		否
盛怀雪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30日		否
盛怀雪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5日		否
盛怀雪	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06日		否
盛怀雪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15日		否
盛怀雪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及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公司 2023 年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共 15 人，2023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 458.76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岗位薪酬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担任的职务及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照忠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5.81	
蔡姬妹	女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3.31	
李艳萍	女	52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33.15	
施伟	男	52	董事	离任	68.07	
刘瑞琳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郑丹	女	58	独立董事	离任	10	
施海娜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周健生	男	57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37.22	
肖志光	男	51	监事	现任	38.3	
可传丽	女	43	监事	离任	22.13	
盛怀雪	女	39	监事	现任	0.84	
彭国强	男	59	副总经理	离任	29.56	
庄孟儒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4.02	
赵倩	女	34	董事会秘书	离任	16.18	
潘大圣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17	
合计	--	--	--	--	458.7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7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8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9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9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10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照忠	12	7	5	0	0	否	5
蔡姬妹	12	4	7	1	0	否	5
李艳萍	12	9	3	0	0	否	5
施伟	12	11	1	0	0	否	5
刘瑞林	12	0	12	0	0	否	5
施海娜	12	0	12	0	0	否	5
郑丹	12	0	12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提出专业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丹、施海娜、李艳萍	4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 《关于<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		

					所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丹、王照忠、施海娜	1	2023年04月26日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瑞林、王照忠、郑丹	2	2023年08月26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王照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蔡姬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施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刘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郑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施海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9月15日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施海娜、刘瑞林、施伟	2	2023年10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	不适用	不适用

					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出售部分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 董事会 提名委 员会	郑丹、施 海娜、李 艳萍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50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5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7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185
财务人员	55
行政人员	47
管理人员	441

合计	1,5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1
本科	455
专科	431
高中及以下	676
合计	1,593

2、薪酬政策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公平、透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我们充分认识到薪酬在员工激励和绩效提升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推行了一套全面的薪酬制度，涵盖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等多种形式，力求全方位、客观地体现员工的辛勤付出与卓越价值。在制定薪酬标准时，公司充分考量了市场薪酬水平、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经营状态，确保员工的薪酬水平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此外，我们每年都会根据市场变动、员工绩效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对薪酬体系进行细致的评估与适时的调整，以保证薪酬政策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通过设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将员工的薪酬与绩效紧密相连，鼓励他们勇于创新、勤勉工作，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双赢发展。同时，我们积极倡导薪酬政策的公平与透明，确保薪酬分配的公正性与合理性。我们将定期向员工公布薪酬政策、薪酬标准以及薪酬调整情况，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信任与归属感。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潜能与工作热情，公司还将根据需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让优秀的员工有机会成为公司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政策，努力构建一套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成长与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注重员工的培训教育和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管理体系，围绕岗位胜任能力，进行员工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三标培训、岗位适应性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专业培训、管理培训等。针对专业性较强和资质评级等培训项目，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听取公开课，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培训，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水平和职业化素养。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数字化平台展示员工风采，并定期组织升旗仪式、员工座谈会、社团活动、年度晚会、党支部活动等，增强了广大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660,245.5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7,257,414.56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截止目前成交总金额为 100,008,08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需求，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p> <p>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增强在技术、人才、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投入。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为满足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p>	<p>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日常经营发展，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62	2,390,920	无	1.28%	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335,526	503,289	0.27%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183,304	274,956	0.15%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31,879	47,819	0.03%
周健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31,879	47,819	0.03%
可传丽	曾任监事	47,818	71,727	0.04%
肖志光	监事	55,788	83,682	0.04%
彭国强	曾任副总经理	23,909	35,864	0.02%
赵倩	曾任董事会秘书	7,969	11,954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因此，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发生变动。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结束。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建立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为主体，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进行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持续优化和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强化了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4）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p> <p>上述（1）（2）（3）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1）（2）（3）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 （3）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具有公平完善的晋升制度和薪酬制度，每年都会进行晋升评审，保证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员工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个人发展愿望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在不同的岗位，不同的发展阶段找到自己的位置，明确不同职级、职务应该具备的条件和价值，具有专业、管理双上升路径，提高员工成才率。公司还提供务实有效的福利支持：免费工作餐，餐品种类丰盛，营养均衡；免费标准化公寓宿舍，配备空调、洗衣房、独立卫生间、阳台为生活增添光彩。每月组织生日会，并提供唱歌比赛、主持人比赛、拔河比赛、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新老员工座谈会等多形式的精彩文化生活。

（二）社会公益事业

2023年7月22日，公司与三元社区联合开展社企共建活动，为营造邻里和睦、文化和融的浓厚氛围做出企业贡献。2023年9月9日，公司为新站高新区妇联组织的爱心捐款捐出10201元，同时组织前往合肥长兴康复医院关爱困境儿童，捐赠一座儿童滑梯。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及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传递更多的爱与温暖。

（三）安全生产保护

公司把生产安全和员工安全放在首位，为员工配置符合防护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每年对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每年开展生产安全月，并为员工提供定期体检服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照忠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照忠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p> <p>3、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中
	史玲;王立静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立静、史玲，就本人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中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企业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中
	蔡姬妹;可	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间接股东蔡姬妹、肖志光、李	2022	2022	正在

	<p>传丽;李艳萍;彭国强;盛怀雪;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限售承诺</p>	<p>艳萍、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赵倩、彭国强就所持的公司间接股份在公司转板上市后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转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转板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转板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财产份额，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财产份额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转板公司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对本人设置了更严格的锁定要求，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年 08 月 18 日</p>	<p>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p>	<p>履行中</p>
	<p>王立静;王照忠</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及一致行动人王立静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后，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适用相关减持规定。 如本企业未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长期</p>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二、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就转板上市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p> <p>1、分配方式 在本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本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4、现金分配的比例</p> <p>(1) 本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2)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 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分配期间间隔</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1) 本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p> <p>(2)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p> <p>(6) 本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姬妹；丁洁；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p>	<p>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方面的承诺</p>	<p>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照忠，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转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彭国强、赵倩、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就减少和规范与转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转板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转板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转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转板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为避免对转板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转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转板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转板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转板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转板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p>			
--	--------------	--	--	--	--

		<p>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转板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转板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转板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转板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转板公司来经营。</p> <p>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转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彭国强、赵倩、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为确保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占用转板公司资金，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转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转板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转板公司资金。</p> <p>4、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转板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转板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5、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转板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转板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转板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转板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p>蔡姬妹;李艳萍;彭国强;王照忠;肖志光;赵倩</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触发条件：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p>	<p>2022年08月18日</p>	<p>2022年8月18日-2025年8月17日</p>	<p>正在履行中</p>

		<p>稳定措施。</p> <p>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p> <p>①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转板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p>			
--	--	--	--	--	--

		<p>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p> <p>（5）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4）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p> <p>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p> <p>（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p>			
--	--	--	--	--	--

		<p>(三) 约束措施</p> <p>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p>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触发条件：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满足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2、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转板公司回购股份</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2022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1) 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p> <p>(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 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据《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申购款缴纳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022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2、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转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p>			
王照忠	其他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法启动买回股票的程序，买回价格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股票申购款缴纳日至买回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买回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转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其他承诺	<p>（一）转板公司的承诺 1、因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转板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2、如转板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转板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三）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p>	2022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通合伙)；王照忠;肖志光;赵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健生</p>		<p>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四）本次转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p> <p>（1）本次转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本次转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次转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次转板上市的评估服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转板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其他承诺</p>	<p>关于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就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p> <p>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转板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转板公司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转板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就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果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转板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彭国强；上海鼎锋资产</p>	<p>其他承诺</p>	<p>关于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转板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鼎锋长江兰陵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p> <p>对于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企业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转板公司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p> <p>对于本企业管理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企业现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管理基金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的本企业管理基金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企业管理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管理基金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企业管理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管理基金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为本次转板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2022 年 08 月 18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管理有限公司;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转板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转板公司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转板上市出具的承诺，相关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转板上市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就转板公司拟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转板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对于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本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转板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转板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转板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转板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蔡姬妹;丁洁;可传丽;李艳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其他承诺</p>	<p>对转板上市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转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承诺： 转板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蔡姬妹;丁洁;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可传丽;李艳</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转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照忠、蔡姬妹、李艳萍、肖志光、刘瑞林、施海娜、丁洁、盛怀雪、周健生、可传丽、彭国强、赵倩承诺如下：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转板上市的转板上市报告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萍;刘瑞林;彭国强;盛怀雪;施海娜;王照忠;肖志光;赵倩;周健生</p>		<p>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转板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转板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转板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转板公司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转板上市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转板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转板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转板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史玲</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的一致行动人史玲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转板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p>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p>	<p>其他承诺</p>	<p>持有转板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鼎锋海川5期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中道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春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p>	<p>2022年08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中</p>

	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券投资基金、海川新域 1 期投资基金、鼎锋卓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锋成长一期 C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企业管理基金所持的转板公司股份在转板公司转板上市后的持股和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转板上市前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如发生转板公司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p> <p>2、减持的方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1）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2%；（3）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管理基金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管理基金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本企业管理基金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转板公司所有。</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的说明。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后升、万斌、朱晓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李艳萍	其他	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存在较大差异,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公司及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机器设备出售	市场价	11,829.18	13,453.36	14,654.55	银行转账	1,283.04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

											易的公告》 (2023-116)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评估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转让合同约定收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因此转让价增加从评估基准日到预计收款日的时间价值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当年利润 1,283.04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科技”）以人民币 11,502.00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拓维”）38.60%的股权（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并对成都拓维实施增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成都拓维 40.07%股权，拓维科技持有成都拓维 51.59%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10,000	2020年11月24日	1,500				2023年9月6日	是	是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9日	1,000	2023年01月09日	1,000				2023年9月15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1,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拓	2021年	1,000	2021年	1,000	连带责任			2023年1	是	否

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2月01日		01月06日		担保			月5日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19,000	2022年08月12日	1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1月26日	是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15,000	2022年12月04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18日	是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5,000	2022年09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2月18日	是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2日	3,000	2022年09月06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1月6日	是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19,000	2023年05月25日	5,012.62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8月29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12,000	2023年06月28日	1,98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10月31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7日	5,000	2023年08月10日	2,002.95	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14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2日	6,000	2023年10月23日	4,292.53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12月20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15,000	2023年03月13日	5,616.59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1月14日	否	否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5,000	2023年08月22日	1,615.55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2月15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1日	12,000	2021年04月19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2月28日	是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8,000	2022年09月26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11月26日	是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	2022年01月27日	10,000	2022年07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4月13日	是	否

肥)有限公司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10,000	2022年10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8月28日	是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7,000	2022年06月01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6月1日	是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8日	7,000	2023年03月06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5月5日	是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1日	10,000	2023年05月05日	9,403.69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8月20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13,000	2023年04月14日	5,527.66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4月13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10,000	2023年09月14日	9,2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8月24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35,000	2021年02月09日	17,360.69	连带责任担保			2029年12月21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1日	7,000	2023年07月17日	5,940.22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2月13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10,000	2022年12月15日	1,937.58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1月16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12,000	2023年03月13日	9,840.58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3月7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10,000	2023年09月14日	7,610.71	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8月24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5,000	2023年08月10日	3,133.7	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9月14日	否	否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7日	6,000	2023年05月17日	3,192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12月20日	否	否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9日	150,000	2022年09月09日	72,730	连带责任担保			2030年9月15日	否	否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3日	4,000	2022年12月30日	1,182.53	连带责任担保			2030年12月28日	否	否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27,500	2020年10月13日	27,50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2,129.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5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5,129.6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4,629.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6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95,129.6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6.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28,609.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28,570.1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0,160.8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95.49	3,895.49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0
合计		4,895.49	3,895.49	0	0

注：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1 美元对人民币 7.0827 元的汇率，故 550 万美元委托理财发生额换算为 3895.485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等	2023年12月29日	11,829.18	13,453.36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市场价	14,654.55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设备已完成移交，尚未回款	2023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16)
--	----------------	-------	-------------	-----------	-----------	------------------	-------------	-----	-----------	---	--------------	--------------	-------------	-------------------------------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拓维光电支付的标的设备转让款合计 14,654.55 万元，相关资金均为拓维光电自有/自筹资金，拓维光电已全额支付了上述标的设备的转让款。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677,988	51.23%			31,042,020	-55,694,435	-24,652,415	39,025,573	20.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677,988	51.23%			31,042,020	-55,694,435	-24,652,415	39,025,573	20.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168,933	21.05%			12,287,493	-38,456,426	-26,168,93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09,055	30.18%			18,754,527	-17,238,009	1,516,518	39,025,573	20.9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12,012	48.77%			31,102,980	55,694,435	86,797,415	147,409,427	79.07%
1、人民币普通股	60,612,012	48.77%			31,102,980	55,694,435	86,797,415	147,409,427	7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4,290,000	100.00%			62,145,000	0	62,145,000	186,43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 2023 年 1 月解除锁定，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1,593,947 股。

2、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

3、2023 年 12 月 1 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93,125,011 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54,099,43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24,2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2,14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6,435,000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许永壮	0	81,000	81,000	0	-	2023 年 12 月 1 日
王立静	3,233,655	1,616,827	4,850,482	0	-	2023 年 12 月 1 日
彭国强	0	75,937	0	75,937	高管锁定股	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可传丽	0	101,250	0	101,250	高管锁定股	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蔡姬妹	0	303,750	75,938	227,812	高管锁定股	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肖志光	700	81,350	20,513	61,537	高管锁定股	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王照忠	28,060,200	14,030,100	10,522,575	31,567,725	高管锁定股	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行解锁
王照忠	6,214,500	3,107,250	2,330,438	6,991,312	高管锁定股	遵守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进

						行解锁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02,500	5,608,292	16,610,792	0	-	2023年12月1日
安吉赛维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86	0	499,986	0	-	股份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其合伙人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72,500		13,072,500	0	-	2023年12月1日
兴证证券资管—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翰博高新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3,947	0	1,593,947	0	-	2023年1月16日
合计	63,677,988	25,005,756	49,658,171	39,025,5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2,42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6,214.50 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643.5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登记。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照忠	境内自然人	27.58%	51,412,050	17137350	38,559,037	12,853,013	质押	12,000,000	
翰博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9,608,750	6536250	0	19,608,750	质押	19,608,750	
王氏翰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16,610,792	5608292	0	16,610,792	质押	3,500,000	
长江财富资管—湖北省鄂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财富—财富成长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6,831,561	2277187	0	6,831,561	不适用	0	
王立静	境内自然人	2.60%	4,850,482	1616827	0	4,850,482	不适用	0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添利1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899,953	1899953	0	1,899,953	不适用	0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566,587	-103338	0	1,566,587	不适用	0	
陈金明	境内自然人	0.55%	1,018,823	-60392	0	1,018,823	不适用	0	
张兰	境内自然人	0.47%	867,100	867100	0	867,100	不适用	0	

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106 号资管产品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43%	799,950	799950	0	799,95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股东，未约定持股期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翰博控股与王氏翰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立静女士与王照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956,800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翰博控股	19,60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8,750					
王氏翰博	16,61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6,610,792					
长江财富资管—湖北省鄂旅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财富—财富成长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31,561	人民币普通股	6,831,561					
王立静	4,850,482	人民币普通股	4,850,482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添利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53					
西藏蓝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6,587	人民币普通股	1,566,587					
陈金明	1,018,823	人民币普通股	1,018,823					
张兰	8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100					
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太平之星 106 号资管产品	7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534	人民币普通股	799,53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翰博控股与王氏翰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立静女士与王照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无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 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 江紫阳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相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安 吉相兑道珺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退出	0	0.00%	0	0.00%
银华基金—中 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险—银华基金 国寿股份成长 股票传统可供 出售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湖北鼎锋长江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湖北鼎 锋长江兰陵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退出	0	0.00%	0	0.00%
安联保险资管— 中信银行—安 联添利 1 号 资产管理产 品	新增	0	0.00%	1,899,953	1.02%
陈金明	新增	0	0.00%	1,018,823	0.55%
张兰	新增	0	0.00%	867,100	0.47%
太平资管—兴 业银行—太平 资产太平之星 106 号 资管产品	新增	0	0.00%	799,950	0.4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照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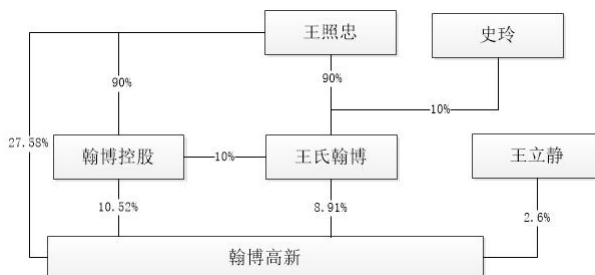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照忠	本人	中国	否
王立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史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81,818 股至 1,363,636 股	0.37%至 0.73%	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2023/11/1-2024/10/31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282,700	1.2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200Z024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后升、万斌、朱晓宇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翰博高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翰博高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翰博高新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销售，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291.3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属于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翰博高新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 及 61。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了解交易惯例，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分析等，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识别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4)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对账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本期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订单、发货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翰博高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7,952.2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2,120.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8.40%。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估计和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 及 4。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分析客户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针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4) 复核管理层采用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7)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其计算准确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翰博高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翰博高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翰博高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翰博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翰博高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翰博高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翰博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翰博高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翰博高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259,540.00	740,349,03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9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10,922.17	4,394,263.61
应收账款	858,322,049.10	528,296,823.57
应收款项融资	8,066,229.44	2,150,504.03
预付款项	18,696,796.68	20,878,69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36,483.80	18,203,34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547,179.77	340,385,317.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6,507,96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923,652.30	47,962,692.62
流动资产合计	2,048,120,853.25	1,719,128,63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663,190.81	26,969,06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540,102.09	825,878,743.12
在建工程	1,066,951,008.29	747,321,70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30,052.54	26,819,649.73
无形资产	167,897,493.20	184,575,239.04
开发支出		
商誉	6,251,254.92	5,021,067.55
长期待摊费用	71,152,602.36	45,991,81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2,791.97	106,107,26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07,167.11	188,718,03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415,663.29	2,157,402,582.03
资产总计	4,664,536,516.54	3,876,531,21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067,824.66	497,676,985.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168,266.95	198,223,220.32
应付账款	777,408,484.44	768,848,321.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55,282.51	6,830,70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28,858.73	20,667,608.18
应交税费	9,222,012.61	26,272,746.36
其他应付款	9,428,744.47	53,634,58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1,404,79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13,298.15	70,700,444.60
其他流动负债	39,989,373.11	26,878,373.20
流动负债合计	1,727,482,145.63	1,681,137,783.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23,990,303.06	396,803,488.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04,547.82	22,049,616.53
长期应付款	287,071,937.46	15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80,014.32	4,475,134.91
递延收益	81,912,734.74	140,334,63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062.79	3,774,83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52,86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3,803,600.19	750,590,571.16
负债合计	3,241,285,745.82	2,431,728,35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435,000.00	124,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189,331.82	659,343,417.39
减：库存股	17,122,606.40	
其他综合收益	4,909,552.47	4,136,098.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7,337.47	11,842,19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4,750,553.80	483,988,29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189,169.16	1,283,599,997.43
少数股东权益	92,061,601.56	161,202,8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250,770.72	1,444,802,85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4,536,516.54	3,876,531,213.93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96,698.35	22,669,10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9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9,000.00	
应收账款	68,456,742.53	142,549,943.25
应收款项融资		4,890,605.54
预付款项	1,039,621.82	1,603,429.17
其他应收款	197,365,608.48	350,859,4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3,430.41	3,775,658.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435,18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9,084.91	327,145.22

流动资产合计	342,158,186.49	532,110,51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5,679,860.02	1,029,175,55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47,514.65	41,636,303.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512,009.58	8,189,67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0,901.23	2,997,5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2,726.16	11,419,01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953,011.64	1,093,634,179.07
资产总计	1,805,111,198.13	1,625,744,68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86,104.72	150,807,431.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75,603.00
应付账款	5,791,435.66	9,890,442.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4,539.43	307,076.66
应付职工薪酬	1,283,383.14	1,498,588.69
应交税费	446,181.71	10,735,429.06
其他应付款	848,168,999.32	593,672,158.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687.87	
其他流动负债	415,390.20	1,657,514.33
流动负债合计	930,512,722.05	774,944,24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0.87	103,059.66
递延收益	28,222,686.34	29,538,5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3,197.21	29,643,527.66
负债合计	979,485,919.26	804,587,77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435,000.00	124,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487,386.65	668,232,802.35
减：库存股	17,122,60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7,337.47	11,842,191.30
未分配利润	33,798,161.15	16,791,9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25,278.87	821,156,91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5,111,198.13	1,625,744,689.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2,913,098.84	2,207,151,471.29
其中：营业收入	2,162,913,098.84	2,207,151,471.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7,790,810.26	2,222,259,120.81
其中：营业成本	1,842,111,199.12	1,891,066,11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94,975.23	15,544,495.56
销售费用	18,399,630.92	16,359,236.59

管理费用	146,337,581.67	155,199,717.91
研发费用	107,815,249.27	134,295,519.38
财务费用	39,232,174.05	9,794,039.25
其中：利息费用	41,189,585.97	28,469,980.08
利息收入	6,427,673.74	6,581,153.08
加：其他收益	26,307,974.85	21,677,6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30,150.59	-98,46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1,417.29	-98,46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9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9,484.61	-137,66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11,391.75	-85,598,38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8,105.14	1,100,62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85,642.79	-78,163,925.04
加：营业外收入	8,785,996.53	5,238,851.33
减：营业外支出	1,459,269.62	2,182,76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12,369.70	-75,107,834.22
减：所得税费用	1,726,670.04	-33,161,88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5,699.66	-41,945,944.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5,699.66	-41,945,944.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47,409.33	-54,353,374.57
2. 少数股东损益	438,290.33	12,407,43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454.37	5,034,006.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454.37	4,936,611.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454.37	4,936,611.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3,454.37	4,936,611.6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9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159,154.03	-36,911,9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20,863.70	-49,416,76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90.33	12,504,824.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35,986.05	175,506,473.99
减：营业成本	21,574,771.52	120,876,450.54
税金及附加	649,439.53	1,399,373.93
销售费用	11,694.21	1,411,394.85
管理费用	10,996,519.74	40,984,393.97
研发费用	0.00	10,212,819.00
财务费用	12,985,926.55	-8,641,778.39
其中：利息费用	15,643,517.88	5,771,062.94
利息收入	319,124.48	2,165,292.88
加：其他收益	2,091,224.17	6,648,12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37,206.64	15,421,82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7,608.08	-98,46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99.99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38.92	318,64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496.06	2,201,09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9.68	2,229,03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59,472.76	36,082,553.06
加：营业外收入	187,847.76	1,109,092.57
减：营业外支出	39,573.08	275,40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07,747.44	36,916,240.35
减：所得税费用	7,756,285.72	-5,389,59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1,461.72	42,305,831.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1,461.72	42,305,831.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51,461.72	42,305,831.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561,893.43	2,675,897,27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20,634.06	39,609,62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38,885.62	86,122,07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821,413.11	2,801,628,96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445,683.97	2,063,508,13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247,902.31	440,479,06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52,606.68	28,793,13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56,109.94	221,391,5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802,302.90	2,754,171,9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9,110.21	47,457,06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65,437.78	2,670,02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39,867.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1,805.72	2,670,02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926,796.58	688,725,57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6,500.00	55,904,52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2,196.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055,493.56	744,630,0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03,687.84	-741,960,07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82,621,88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82,621,883.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9,031,801.78	1,382,215,25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531,801.78	1,564,837,13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275,048.18	1,155,006,74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26,679.07	55,350,11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35,523.41	15,285,50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437,250.66	1,225,642,36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94,551.12	339,194,77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500.30	25,159,63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0,526.81	-330,148,59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15,124.00	919,363,71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64,597.19	589,215,124.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45,607.63	323,450,29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85,107.35	609,291,68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830,714.98	932,741,97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1,528.16	176,281,22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6,735.44	50,408,8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6,584.90	3,929,48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96,697.68	522,229,2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01,546.18	752,848,82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29,168.80	179,893,1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5,884,62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43,40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510,000.00	29,998,9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6,500.00	113,927,00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861.58	30,581,92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500,000.00	345,4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62,861.58	376,005,9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06,361.58	-262,078,91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1,004.46	169,015,34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1,004.46	169,015,34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365,643.78	93,319,6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9,122.31	33,987,94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29,67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44,444.62	127,307,60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43,440.16	41,707,74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6,883.36	2,735,86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06,250.42	-37,742,15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3,054.33	57,955,20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19,304.75	20,213,054.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90,000.00				659,343,417.39		4,136,098.10		11,842,191.30		483,988,290.64		1,283,599,997.43	161,202,861.67	1,444,802,8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90,000.00				659,343,417.39		4,136,098.10		11,842,191.30		483,988,290.64		1,283,599,997.43	161,202,861.67	1,444,802,85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45,000.00				-51,154,085.57	17,122,606.40	773,454.37		2,185,146.17		50,762,263.16		47,589,171.73	-69,141,260.11	-21,552,08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454.37				52,947,409.33		53,720,863.70	438,290.33	54,159,15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0,914.43	17,122,606.40							-6,131,691.97	-69,579,550.44	-75,711,242.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990,914.43	17,122,606.40							-6,131,691.97	-69,579,550.44	-75,711,242.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5,146.17		-2,185,14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5,146.17		-2,185,146.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145,000.00				-62,1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145,000.00				-62,14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35,000.00				608,189,331.82	17,122,606.40	4,909,552.47		14,027,337.47		534,750,553.80		1,331,189,916.916	92,061,601.56	1,423,250,770.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90,000.00				656,139,239.71		-800,513.56		7,611,608.13		571,159,608.10		1,358,399,942.38	162,733,090.79	1,521,133,0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90,000.00				656,139,239.71		-800,513.56		7,611,608.13		571,159,608.10		1,358,399,942.38	162,733,090.79	1,521,133,03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4,177.68		4,936,611.66		4,230,583.17		87,171,317.46		74,799,944.95	-1,530,229.12	76,330,17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6,611.66				54,353,374.57		49,416,762.91	12,504,824.93	36,911,937.88
（二）所					3,204,177.68								3,204,177.68	-14,000.00	-10,800.0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							7.68	35,054.05	30,876.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15.847.59							-1,415.847.59	-14,070.695.00	-15,486.542.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20.025.27							4,620.025.27		4,620.025.27
4. 其他													35,640.95	35,640.95
(三) 利润分配								4,230.583.17		-32,817.942.89		-28,587.359.72		-28,587.35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0.583.17		-4,230.58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587.359.72		-28,587.359.72		-28,587.359.7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90,000.00				659,343,417.39		4,136,098.10		11,842,191.30		483,988,290.64		1,283,599,997.43	161,202,861.67	1,444,802,859.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90,000.00				668,232,802.35				11,842,191.30	16,791,923.94		821,156,91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2,660,078.34		-2,660,078.3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90,000.00				668,232,802.35				11,842,191.30	14,131,845.60		818,496,83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45,000.00				-59,745,415.70	17,122,606.40			2,185,146.17	19,666,315.55		7,128,439.62
(一) 综合收益总										21,851,461.72		21,851,461.72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9,584.30	17,122,606.40						-14,723,022.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99,584.30	17,122,606.40						-14,723,022.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5,146.17	-2,185,14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5,146.17	-2,185,146.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145,000.00				-62,1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145,000.00					-	62,14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186,435,000.00					608,487,386.65	17,122,606.40			14,027,337.47	33,798,161.15	825,625,278.87

余额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90,000.00				663,612,777.08				7,611,608.13	7,304,035.16		802,818,42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90,000.00				663,612,777.08				7,611,608.13	7,304,035.16		802,818,42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025.27				4,230,583.17	9,487,888.78		18,338,49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05,831.67		42,305,83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0,025.27							4,620,025.27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20,025.27							4,620,025.2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30,583.17	-32,817,942.89			-28,587,35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0,583.17	-4,230,583.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87,359.72			-28,587,359.7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4,290.00				668,232.80				11,842.19	16,791.94		821,156.91
	0.00				2.35			.30		.94		7.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合肥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7372276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18,643.50 万元、股本 18,643.50 万元，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流入或流出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超过 2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的 2%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0.5%；或单个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及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进行处理。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 合	计提方法
应收组合 1——应收销货款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

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五、11。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5	9.50-32.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2-5	19.00-24.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	3-10 年
生产模具	3-5 年
装修支出	3-10 年
办公相关费用	3-10 年
其他	3-10 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

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包括偏光片、光学膜、背光模组、导光板、光电显示用胶带等，是液晶显示（LCD）面板的关键零组件，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等各类带光电显示的电子产品中。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按照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0	0	5.00-5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	20.00-5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房屋租赁	13%、9%、6%、5%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5%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25%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15%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5%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20%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25%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16.50%、8.25%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5%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5%
青岛欧迅光电有限公司	25%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	25%
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25%
博昇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511015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2340044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1340009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④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

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度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⑤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重庆两江新区招商合作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共同认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颁发了编号为渝两江招审[2018]3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颁发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及编号为两江国税通[2017]1591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度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⑥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2340000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⑦本公司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40066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⑧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⑨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度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⑩本公司子公司 HIGHBROADTECHNOLOGY (ASIA) LIMITED（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8.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按 16.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25%。

⑪本公司子公司 OCE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度税率为 0%。

⑫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40063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⑬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40196109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偏光片、光学膜产品，适用商品代码分别为 9001200001-液晶显示板用偏振材料制的片及版、9001909004-液晶显示屏背光模具的光学元件，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4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通知》，上述产品享受出口退税。2023 年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享受可抵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79,847,745.67	622,301,531.52
其他货币资金	64,411,794.33	118,047,501.11
合计	644,259,540.00	740,349,032.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415,691.86	23,775,972.88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4,618,348.50 元系保函保证金、56,916,052.23 元系承兑汇票保证金、2,877,393.60 元系本公司回购股票的存出投资款，银行存款中：583,148.48 元系被法院诉讼冻结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投资款-股权回购款	2,877,393.60	
保函保证金	4,618,348.50	6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56,916,052.23	87,589,101.11
流贷保证金		27,858,400.00
诉讼冻结资金	583,148.48	13,281,607.81
政府补助资金		20,848,099.46
合计	64,994,942.81	152,177,208.3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999.99	
其中：		
远期结汇	257,999.99	
其中：		
合计	257,999.99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86,167.73	1,798,912.28
商业承兑票据	1,524,754.44	2,595,351.33
合计	7,110,922.17	4,394,263.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82,749.68	100.00%	71,827.51	1.00%	7,110,922.17	4,438,650.11	100.00%	44,386.50	1.00%	4,394,263.61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7,182,749.68	100.00%	71,827.51	1.00%	7,110,922.17	4,438,650.11	100.00%	44,386.50	1.00%	4,394,263.61
合计	7,182,749.68	100.00%	71,827.51	1.00%	7,110,922.17	4,438,650.11	100.00%	44,386.50	1.00%	4,394,26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827.5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	7,182,749.68	71,827.51	1.00%
合计	7,182,749.68	71,827.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 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386.50	27,441.01				71,827.51
合计	44,386.50	27,441.01				71,827.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24,650.18
合计		3,524,650.1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5,048,866.89	517,153,883.39
1 至 2 年	15,781,758.69	15,533,056.32
2 至 3 年	1,832,310.18	554,176.59
3 年以上	6,859,595.14	6,702,092.90
3 至 4 年	390,536.25	2,703,549.07
4 至 5 年	2,470,161.84	3,772,150.76
5 年以上	3,998,897.05	226,393.07
合计	879,522,530.90	539,943,209.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9,978.09	1.19%	10,499,978.09	100.00%		398,051.60	7.00%	398,051.6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022,552.81	98.81%	10,700,503.71	1.23%	858,322,049.10	539,545,157.60	99.93%	11,248,334.03	2.08%	528,296,823.57
其中：										
应收组合 1	869,022,552.81	98.81%	10,700,503.71	1.23%	858,322,049.10	539,545,157.60	99.93%	11,248,334.03	2.08%	528,296,823.57
合计	879,522,530.90	100.00%	21,200,481.80	2.41%	858,322,049.10	539,943,209.20	100.00%	11,646,385.63	2.16%	528,296,823.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248,334.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组合 1	869,022,552.81	10,700,503.71	1.23%
合计	869,022,552.81	10,700,503.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 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051.60	10,101,926.49				10,499,97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8,334.03	-34,912.00		-10,496.77	-502,421.55	10,700,503.71
合计	11,646,385.63	10,067,014.49		-10,496.77	-502,421.55	21,200,481.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96.7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146,545,487.76		146,545,487.76	16.66%	1,465,454.88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104,138.60		77,104,138.60	8.77%	771,041.39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3,010,677.86		73,010,677.86	8.30%	730,106.78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8,878,609.37		48,878,609.37	5.56%	488,786.09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640,131.20		40,640,131.20	4.62%	406,401.31
合计	386,179,044.79		386,179,044.79	43.91%	3,861,790.4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066,229.44	2,150,504.03
合计	8,066,229.44	2,150,504.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60,889.33	

合计	55,660,889.33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936,483.80	18,203,342.30
合计	26,936,483.80	18,203,342.3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4,695.50	12,527,926.46
股权转让款	7,871,542.00	
往来款	4,761,889.22	935,337.16
垫付款	3,317,225.05	5,001,278.30
应收减资款	1,578,500.00	
备用金	317,212.24	760,584.47
其他	132,252.82	28,379.62
合计	27,983,316.83	19,253,506.0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38,424.37	15,277,083.99
1 至 2 年	1,269,006.12	2,412,351.18
2 至 3 年	940,119.20	1,035,931.70
3 年以上	635,767.14	528,139.14
3 至 4 年	492,190.99	216,190.99
4 至 5 年	15,796.25	261,865.75
5 年以上	127,779.90	50,082.40
合计	27,983,316.83	19,253,506.0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83,316.83	100.00%	1,046,833.03	3.74%	26,936,483.80	19,253,506.01	100.00%	1,050,163.71	5.45%	18,203,342.30
其中：										
1.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04,695.50	35.75%	825,418.61	8.25%	9,179,276.89	12,527,926.46	65.07%	886,626.44	7.08%	11,641,300.02
2. 组合 4-应收代垫款	3,317,225.05	11.86%	73,319.04	2.21%	3,243,906.01	5,001,278.30	25.97%	140,436.50	2.81%	4,860,841.80
3.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14,661,396.28	52.39%	148,095.38	1.01%	14,513,300.90	1,724,301.25	8.96%	23,100.77	1.34%	1,701,200.48
合计	27,983,316.83	100.00%	1,046,833.03	3.74%	26,936,483.80	19,253,506.01	100.00%	1,050,163.71	5.45%	18,203,34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25,418.6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04,695.50	825,418.61	8.25%
合计	10,004,695.50	825,418.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3,319.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组合 4-应收代垫款	3,317,225.05	73,319.04	2.21%
合计	3,317,225.05	73,319.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8,095.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14,661,396.28	148,095.38	1.01%
合计	14,661,396.28	148,09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0,163.71			1,050,163.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029.11			125,029.11
其他变动	-128,359.79			-128,359.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6,833.03			1,046,833.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0,163.71	125,029.11			-128,359.79	1,046,833.03
合计	1,050,163.71	125,029.11			-128,359.79	1,046,833.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871,542.00	1年以内	28.13%	78,71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押金保证金	7,081,059.00	1年以内	25.30%	70,810.59
益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14.29%	40,000.00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减资款	1,578,500.00	1年以内	5.64%	15,785.0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垫付款	523,196.53	1年以内	1.87%	5,231.97
合计		21,054,297.53		75.23%	210,542.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33,830.09	95.92%	20,710,223.94	99.19%
1至2年	619,398.59	3.31%	118,468.38	0.57%
2至3年	93,568.00	0.50%	50,000.00	0.24%
3年以上	50,000.00	0.27%		
合计	18,696,796.68		20,878,692.3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市光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827,075.29	9.77
赛的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796,248.51	9.61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117,710.43	5.98
爱尔集化学（杭州）尖端材料有限公司	1,078,395.15	5.77
合肥金源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19,220.00	5.45
合计	6,838,649.38	36.5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140,252.30	11,309,986.62	93,830,265.68	168,414,800.56	53,813,629.54	114,601,171.02
在产品	1,935,760.64		1,935,760.64	6,155,502.76		6,155,502.76
库存商品	179,790,181.14	8,484,531.90	171,305,649.24	184,133,454.15	26,310,057.69	157,823,396.46
周转材料	29,328,588.90		29,328,588.90	24,237,682.15		24,237,682.15
发出商品	77,279,895.76	14,332,747.71	62,947,148.05	45,593,074.76	8,822,333.94	36,770,740.82
委托加工物资	199,767.26		199,767.26	796,824.61		796,824.61
合计	393,674,446.00	34,127,266.23	359,547,179.77	429,331,338.99	88,946,021.17	340,385,317.8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13,629.54	37,681,901.83		79,530,808.72	654,736.03	11,309,986.62
库存商品	26,310,057.69	21,880,697.23		27,185,380.92	12,520,842.10	8,484,531.90
发出商品	8,822,333.94	4,729,888.31	12,351,364.80	9,124,139.47	2,446,699.87	14,332,747.71
合计	88,946,021.17	64,292,487.37	12,351,364.80	115,840,329.11	15,622,278.00	34,127,266.23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原因系存货实现销售、生产领用及报废等；本期其他变动减少为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3,626,898.38	3,632,751.16
预缴所得税	2,977,026.12	4,513,040.1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8,206,707.95	38,608,626.43
其他	113,019.85	84,563.03
待摊费用		1,123,711.83
合计	124,923,652.30	47,962,692.6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48,562.66						154,393.05 4.29	154,144.49 1.63	
和成	25.00										-		

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0,000.00									25,000,000.00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69,063.89			2,025,000.00	-1,177,884.63					1,760,989.92	527,169.18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37,548.20						9,962,451.80	
滁州坤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46,500.00		-417,421.80						29,078.20	
小计	26,969,063.89		12,446,500.00	2,025,000.00	-3,881,417.29					131,154,044.21	164,663,190.81	
合计	26,969,063.89		12,446,500.00	2,025,000.00	-3,881,417.29					131,154,044.21	164,663,190.8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对和成先进（北京）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及南京英科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公司对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持有股权的目的为获取股权增值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6,540,102.09	825,878,743.12
合计	936,540,102.09	825,878,743.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7,853,722.53	517,953,679.80	9,677,746.09	37,165,103.68	1,162,650,25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217,369.72	166,776,835.51	2,089,419.62	15,472,371.85	475,555,996.70
(1) 购置	28,211,166.26	28,765,041.55	1,766,587.76	9,379,818.05	68,122,613.62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006,203.46	127,993,807.29		6,076,602.51	397,076,613.26
(3) 企业合并增加		10,017,986.67	322,831.86	15,951.29	10,356,76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466,534.65	141,809,568.34	2,550,060.14	9,987,487.38	334,813,650.51
(1) 处	4,182.46	22,046,316.00	1,466,883.23	5,717,713.69	29,235,095.38

置或报废					
(2) 子公司出表	148,813,368.50	90,455,770.07	1,083,176.91	4,269,773.69	244,622,089.17
(3) 转回在建工程	31,648,983.69	29,307,482.27			60,956,465.96
4. 期末余额	708,604,557.60	542,920,946.97	9,217,105.57	42,649,988.15	1,303,392,598.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6,245,600.86	169,330,840.75	6,164,287.64	24,840,756.61	336,581,48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30,879.77	42,522,091.97	1,157,393.40	5,899,829.37	75,010,194.51
(1) 计提	25,430,879.77	42,522,091.97	1,157,393.40	5,899,829.37	75,010,19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14,320.69	24,206,217.30	1,710,897.85	5,007,748.33	44,739,184.17
(1) 处置或报废	3,476.62	6,882,946.20	1,014,354.84	2,998,604.03	10,899,381.69
(2) 子公司出表	13,810,844.07	13,744,359.40	696,543.01	2,009,144.30	30,260,890.78
(3) 转回在建工程		3,578,911.70			3,578,911.70
4. 期末余额	147,862,159.94	187,646,715.42	5,610,783.19	25,732,837.65	366,852,49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0,023.12			190,02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023.12			190,023.12
(1) 处置或报废		190,023.12			190,023.12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0,742,397.66	355,274,231.55	3,606,322.38	16,917,150.50	936,540,102.09
2. 期初账面价值	461,608,121.67	348,432,815.93	3,513,458.45	12,324,347.07	825,878,743.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员工宿舍	1,242,479.52
厂房车间	4,599,713.39
合计	5,842,192.9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丽来花园	6,151,208.79	建筑所在小区存在违规行为，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
滁州商品房	17,636,370.53	仍有部分房屋未交付，待房屋全部交付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23,787,579.32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66,951,008.29	747,321,705.13
合计	1,066,951,008.29	747,321,705.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900 万套 miniLED 灯板等项目	659,861,352.51		659,861,352.51	266,856,687.63		266,856,687.63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150,712,590.78		150,712,590.78	94,728,126.14		94,728,126.14
显示科技背光模组项目	157,427,161.46		157,427,161.46	200,865,224.92		200,865,224.92
榆滨华苑房产改建	27,977,000.00		27,977,000.00			
广州 T9 项目	25,980,717.9		25,980,717.9	808,489.80		808,489.80

	0		0		
待安装设备	23,262,042.59		23,262,042.59	24,943,643.07	24,943,643.07
NB 生产线	15,013,274.34		15,013,274.34		
显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6,716,868.71		6,716,868.71	32,809,187.22	32,809,187.22
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制造装置零部件膜剥离、精密再生及热喷涂项目				117,090,704.89	117,090,704.89
办公楼装修				9,219,641.46	9,219,641.46
合计	1,066,951,008.29		1,066,951,008.29	747,321,705.13	747,321,705.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900万套miniLED灯板等项目	2,100,000.00	266,856.63	553,681.30	153,169.07	7,507,562.82	659,861.35	39.07%	39.07%	22,593,466.03	20,424,864.77	3.64%	其他
TFT-LCD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	1,737,094.00	94,728.14	60,545,655.17	4,561,190.53		150,712,590.78	49.49%	49.49%	13,125,859.92	6,757,596.26	11.16%	其他
显示科技背光模组项目	300,000.00	200,865.22	128,324.47	171,762.53		157,427.16	113.58%	89.47%	13,821,578.22	13,821,578.22	10.77%	其他
显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78,000.00	32,809.187	13,077,319.11	39,169,637.62		6,716,868.71	23.44%	90.16%				其他
广州T9项目	50,740,000.00	808,489.80	35,319,634.67	10,147,406.57		25,980,717.90	71.20%	71.20%				其他
榆滨	32,21		27,97			27,97	86.84	10.00				其他

华苑房产改建	8,133.03		7,000.00			7,000.00	%	%				
合计	4,498,052,233.03	596,067,715.71	818,925,388.47	378,809,850.00	7,507,562.82	1,028,675,691.36			49,540,904.17	41,004,039.2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14,696.28	547,397.86	381,321.49	36,643,41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52,198.13			15,752,198.13
(1) 租入	15,752,198.13			15,752,19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12,043.85	547,397.86	381,321.49	15,440,763.20
(1) 处置	14,512,043.85	547,397.86	381,321.49	15,440,763.20
4. 期末余额	36,954,850.56			36,954,850.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97,031.57	426,734.32		9,823,76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0,258.59	120,663.54		9,540,922.13
(1) 计提	9,420,258.59	120,663.54		9,540,92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2,492.14	547,397.86		4,639,890.00
(1) 处置	4,092,492.14	547,397.86		4,639,890.00
4. 期末余额	14,724,798.02			14,724,798.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30,052.54			22,230,052.5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17,664.70	120,663.54	381,321.49	26,819,649.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411,974.88		1,368,941.74	19,709,447.80	210,490,36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9,209.85	7,469,209.85
(1) 购置				5,634,009.85	5,634,009.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835,200.00	1,835,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15,469.58		1,368,941.74	2,109,308.32	20,393,719.64
(1) 处置					
(2) 出表	16,915,469.58		1,368,941.74	2,109,308.32	20,393,719.64
4. 期末余额	172,496,505.30			25,069,349.33	197,565,854.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769,026.20		136,894.19	8,009,204.99	25,915,12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8,685.57			1,972,244.30	5,490,929.87
(1) 计提	3,518,685.57			1,972,244.30	5,490,92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890.45		136,894.19	444,909.18	1,737,693.82
(1) 处置					
(2) 出表减少	1,155,890.45		136,894.19	444,909.18	1,737,693.82
4. 期末余额	20,131,821.32			9,536,540.11	29,668,361.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364,683.98			15,532,809.22	167,897,49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642,948.68		1,232,047.55	11,700,242.81	184,575,239.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22,955,767.55					22,955,767.55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376.22					290,376.22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9,091.75				1,249,091.75
合计	23,246,143.77	1,249,091.75				24,495,235.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17,934,700.00	18,904.38				17,953,604.38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376.22					290,376.22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8,225,076.22	18,904.38				18,243,980.6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资产组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资产组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说明）	5,002,163.17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资产组确定的非流动资产	64,377,672.0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确定的非流动资产	21,897,112.77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9,091.75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确定的非流动资产	12,617,600.0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对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产能优化调整，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商誉资产组变动，商誉资产组直接归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437.77 万元。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64,377,672.04	121,752,445.78	18,904.38	5 年	收入增长率：0.13%-7.91%；毛利率：4.65%-8.23%；折现率为 10.15%	收入增长率 0%，毛利率 8.38%，折现率 10.1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毛利率按复合增长率增长，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17,600.00	48,534,721.62		5 年	收入增长率：-4.47%-192.46%；毛利率：22.42%-30.95%；折现率为 11.41%	收入增长率 0%，毛利率 18.31%，折现率 11.4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毛利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76,995,272.04	170,287,167.40	18,904.3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安装改造工程	10,357,201.54	9,917,522.76	4,291,958.26	424,564.99	15,558,201.05
生产模具	28,114,123.37	13,597,899.26	8,373,454.82	2,837,724.28	30,500,843.53
装修支出	6,277,378.91	22,440,024.61	3,331,693.86	1,322,745.76	24,062,963.90
办公相关费用	1,013,946.60	86,855.42	395,479.68		705,322.34
其他	229,160.98	544,512.91	448,402.35		325,271.54
合计	45,991,811.40	46,586,814.96	16,840,988.97	4,585,035.03	71,152,602.36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127,266.23	5,249,429.54	88,946,021.17	13,418,511.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8,651.95	502,297.80	9,004,737.48	1,317,018.48
可抵扣亏损	394,091,878.27	73,305,715.88	404,605,318.07	82,514,743.70
信用减值准备	21,607,837.38	3,454,883.63	12,688,675.83	1,976,505.15
股份支付	18,202,246.83	3,917,593.11	18,271,547.21	3,931,453.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66,640.35	732,011.37	1,489,675.99	222,743.47
递延收益	3,594,301.94	867,036.73	13,758,380.72	2,636,612.15
预计商品退回	614,529.93	93,823.91	543,162.09	89,679.35
合计	478,853,352.88	88,122,791.97	549,307,518.56	106,107,266.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70,558.67	355,583.81	3,007,555.92	720,534.6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53,915.96	588,478.98	18,298,444.09	3,054,300.97
合计	4,724,474.63	944,062.79	21,306,000.01	3,774,835.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2,791.97		106,107,26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062.79		3,774,835.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9,845.54	8,106,713.70
可抵扣亏损	81,980,591.77	66,617,717.98
合计	82,760,437.31	74,724,431.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5,255,758.36	
2024		14,855,219.78	
2025	648,758.44	11,652,153.94	
2026	1,146,264.94	13,506,155.31	
2027	17,254,811.66	1,348,430.59	
2028	47,741,769.47		
2029	15,188,987.26		
合计	81,980,591.77	66,617,717.98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2,607,167.11		62,607,167.11	188,718,035.30		188,718,035.30
合计	62,607,167.11		62,607,167.11	188,718,035.30		188,718,035.3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994,942.81	64,994,942.81	冻结	保证金冻结、诉讼	152,177,208.38	152,177,208.38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诉讼冻结

				冻结				
固定资产	482,968,463.06	350,082,012.03	抵押	以房屋建筑物产权进行抵押借款	286,577,389.10	286,577,389.10	抵押	以动产所有权以及建筑物产权进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8,570,905.30	141,859,843.29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160,790,840.46	160,790,840.46	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55,834,981.93	55,276,632.11	保理	保理	45,620,132.20	45,620,132.20	质押	短期、长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313,471,502.47	313,471,502.47	抵押	以在建建筑所有权进行抵押借款				
合计	1,075,840,795.57	925,684,932.71			645,165,570.14	645,165,570.1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17,500,000.00
保证借款	236,755,777.33	342,706,737.37
信用借款	68,950,000.00	42,392,5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4,000,000.00	64,799,583.33
短期借款利息	427,065.40	608,968.87
保证和质押借款		29,669,196.00
票据贴现融资	58,934,981.93	
合计	369,067,824.66	497,676,985.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6,168,266.95	198,223,220.32
合计	326,168,266.95	198,223,220.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10,587,482.90	441,127,534.64
应付工程款	141,055,240.97	197,273,937.55
应付加工费	4,039,476.39	13,106,866.52
应付设备款	105,067,090.48	78,651,067.79
应付运输费	3,445,278.66	5,003,543.75
其他	13,213,915.04	33,685,371.70
合计	777,408,484.44	768,848,321.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428,744.47	53,634,582.46
合计	9,428,744.47	53,634,582.4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13,219.67	9,827,122.36
单位往来	2,876,518.36	7,891,067.00
费用类款项		4,625,648.81
股权认购款		30,904,695.00
其他	39,006.44	386,049.29
合计	9,428,744.47	53,634,582.4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355,282.51	6,830,706.58
合计	3,355,282.51	6,830,706.5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659,973.62	380,565,145.79	378,407,948.56	22,817,17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4.56	16,958,100.63	16,254,047.31	711,687.88
三、辞退福利		158,314.45	158,314.45	
合计	20,667,608.18	397,681,560.87	394,820,310.32	23,528,85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93,737.23	346,304,550.41	343,748,641.84	19,149,645.80
2、职工福利费	1,900.00	19,514,505.29	19,434,373.42	82,031.87
3、社会保险费	27,841.31	8,081,003.91	8,054,240.14	54,60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6.24	7,301,711.22	7,275,844.83	35,212.63
工伤保险费	18,403.63	775,150.51	774,161.69	19,392.45
生育保险费	91.44	4,142.18	4,233.62	
4、住房公积金	183,825.04	4,208,966.31	4,167,190.85	225,60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2,670.04	2,103,377.52	2,652,603.02	3,303,444.54

非货币性福利		147,100.00	147,100.00	
其他		205,642.35	203,799.29	1,843.06
合计	20,659,973.62	380,565,145.79	378,407,948.56	22,817,170.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09.31	16,413,866.22	15,735,881.14	685,394.39
2、失业保险费	225.25	544,234.41	518,166.17	26,293.49
合计	7,634.56	16,958,100.63	16,254,047.31	711,687.8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64,372.21	14,066,580.84
企业所得税	3,316,380.84	7,468,165.03
个人所得税	538,162.95	816,62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91.75	473,470.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5,476.35	814,972.35
房产税	482,427.43	426,436.16
印花税	538,310.66	146,504.41
进口关税	136,403.89	1,665,760.18
教育费附加	125,820.38	204,556.71
地方教育附加	83,880.25	137,191.03
水利基金费	49,285.90	52,487.18
合计	9,222,012.61	26,272,746.36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重庆和仁昌		11,404,794.45
合计		11,404,794.45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624,395.94	63,700,610.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369,780.19	485,724.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75,133.29	5,945,61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3,988.73	568,492.32

合计	169,313,298.15	70,700,444.60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6,032,389.62	24,237,329.9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524,650.18	1,756,363.11
待转销项税额	432,333.31	884,680.16
合计	39,989,373.11	26,878,373.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500,000.00	
抵押借款	900,906,872.70	244,500,000.00
保证借款	282,207,826.30	216,004,099.25
长期借款利息	2,243,988.73	568,492.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868,384.67	-64,269,102.92
合计	1,123,990,303.06	396,803,488.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利率为 4.2%，抵押借款利率范围为 3.70-4.5%，保证借款利率范围为 3.80-4.6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601,395.10	36,680,179.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21,713.99	-8,684,945.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75,133.29	-5,945,617.14
合计	15,404,547.82	22,049,616.5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7,071,937.46	153,000,000.00
合计	287,071,937.46	153,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回购款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股权回购利息	11,300,000.00	
应付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代付工程款	210,141,717.65	

融资租赁应付款		485,724.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369,780.19	-485,724.54
合计	287,071,937.46	153,00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3,075.05	273,515.06	合同纠纷
应付退货款	4,266,939.27	4,201,619.85	预估销售退回
合计	4,480,014.32	4,475,134.9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期预估销售退回率 0.2%，确认预估销售退回金额 4,266,939.27 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334,631.52	4,780,428.00	63,202,324.78	81,912,734.74	
合计	140,334,631.52	4,780,428.00	63,202,324.78	81,912,734.74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本期减少系：

(1) 计入与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 6,718,119.78 元；

(2) 2023 年度出售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减少递延收益 56,484,205.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账龄应付工程款		30,152,863.95
合计		30,152,863.95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90,000.00			62,145,000.00		62,145,000.00	186,435,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2,14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6,435,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的金融工 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639,082,964.15	913,607.94	62,145,000.00	577,851,572.09
其他资本公积	20,260,453.24	10,077,306.49		30,337,759.73
合计	659,343,417.39	10,990,914.43	62,145,000.00	608,189,331.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主要原因为：

①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2,145,000 股，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62,145,000.00 元。

②公司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其持有的 30%股权形成的增资额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溢价 972,347.55 元。

③公司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其持有的 30%股权形成的增资额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溢价-492,300.98 元。

④公司收购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其持有的 10%股权形成的增资额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溢价 433,561.37 元。

说明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为：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引起的其他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动，确认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0,077,306.4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122,606.40		17,122,606.40
合计		17,122,606.40		17,122,60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5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32%，最高成交价为 18.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122,606.4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136,098 .10	773,454.3 7				773,454.3 7	4,909,552 .47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136,098 .10	773,454.3 7				773,454.3 7	4,909,552 .4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136,098 .10	773,454.3 7				773,454.3 7	4,909,552 .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42,191.30	2,185,146.17		14,027,337.47

合计	11,842,191.30	2,185,146.17	14,027,337.47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988,290.64	571,159,608.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988,290.64	571,159,60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47,409.33	-54,353,37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5,146.17	4,230,583.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87,359.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750,553.80	483,988,29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2,068,578,160.20	1,776,452,927.28
其他业务	187,968,333.09	169,659,731.51	138,573,311.09	114,613,184.84
合计	2,162,913,098.84	1,842,111,199.12	2,207,151,471.29	1,891,066,112.1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62,913,098.84	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的收入	2,207,151,471.29	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业务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7,968,333.09	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销售废品、销售材料等收入，也在本项目列示	123,662,420.94	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销售废品、销售材料等收入，也在本项目列示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8.69%		5.60%	

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7,968,333.09	租赁收入 3,005,696.68 元，材料销售收入 55,763,858.74 元，废品收入 24,732,622.29 元，模具收入 21,471,491.85 元，劳务加工费收入 47,838,459.84 元，其他收入 35,156,203.69 元。	123,662,420.94	租赁收入 145.02 万，材料销售收入 6,887.69 万，废品收入 1,653.97 万，其他收入 3,679.56 万。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7,968,333.09	租赁收入 3,005,696.68 元，材料销售收入 21,492,184.89 元，废品收入 24,732,622.29 元，铸铁件收入 14,656,596.25 元，其他收入 124,081,232.97 元。	123,662,420.94	租赁收入 145.02 万，材料销售收入 6,887.69 万，废品收入 1,653.97 万，其他收入 3,679.56 万。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74,944,765.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083,489,050.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其中：								
背光显示模组	1,393,474,375.92	1,249,970,905.41					1,393,474,375.92	1,249,970,905.41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581,470,389.83	422,480,562.20					581,470,389.83	422,480,562.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收入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1,974,944,765.75	1,672,451,467.61

收入	, 765. 75	, 467. 61					, 765. 75	, 467. 61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主要系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作为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96,404,155.10 元，其中，396,404,155.1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612.69	1,401,293.38
教育费附加	1,088,548.66	1,002,882.34
房产税	4,899,834.05	6,533,189.29
土地使用税	4,836,807.31	4,149,830.27
车船使用税	16,992.00	3,792.00

印花税	1,978,998.99	1,763,361.87
水利基金费	-444,044.63	689,871.97
环境保护税	226.16	274.44
合计	13,894,975.23	15,544,495.5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487,380.74	68,743,945.74
折旧与摊销	18,223,978.08	24,078,181.94
招待费	8,218,831.07	7,832,538.35
中介费	7,558,619.30	7,967,578.12
修理费	6,734,306.85	6,048,776.10
租赁费	3,807,921.50	4,540,478.66
差旅费	3,815,746.10	3,346,780.43
环安费	3,753,833.33	3,739,233.67
办公费	3,463,358.67	3,223,986.16
物业费	2,912,656.11	2,923,683.57
水电燃气费	1,304,921.58	1,222,412.59
汽车费	1,200,013.14	1,408,023.05
存货盘亏及毁损	651,569.83	1,692,445.31
通讯费	569,715.10	519,815.36
股份支付		4,620,025.27
其他	14,634,730.27	13,291,813.59
合计	146,337,581.67	155,199,717.9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5,538.01	6,152,330.80
业务招待费	4,287,786.80	3,063,498.91
业务推广费	2,203,225.05	2,829,282.17
港杂报关费	1,515,009.29	1,862,562.72
差旅费	1,203,507.38	455,890.82
办公费及其他	424,564.39	1,995,671.17
合计	18,399,630.92	16,359,236.59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2,390,877.06	50,561,410.90
人工费	35,590,922.08	53,367,568.73
折旧与摊销费	9,607,446.55	16,091,436.87
动力费	2,387,022.58	3,296,035.29
其他	7,838,981.00	10,979,067.59

合计	107,815,249.27	134,295,519.38
----	----------------	----------------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189,585.97	28,469,980.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63,580.24	1,383,300.20
股权回购款利息支出	11,300,000.00	
减：利息收入	6,427,673.74	6,581,153.08
利息净支出	34,761,912.23	21,888,827.00
汇兑损失	6,640,117.13	18,061,853.82
减：汇兑收益	4,479,616.83	34,194,645.15
汇兑净损失	2,160,500.30	-16,132,791.33
银行手续费	1,523,065.28	1,038,220.84
融资担保费	630,235.56	2,519,917.45
其他	156,460.68	479,865.29
合计	39,232,174.05	9,794,039.2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060,089.74	21,494,687.7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18,119.78	5,290,369.6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41,969.96	16,204,318.1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47,885.11	182,923.0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2,103.17	182,923.08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扣除金额	2,155,781.94	
合计	26,307,974.85	21,677,610.8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99.99	
合计	257,999.99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1,417.29	-98,46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945,694.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2,865,873.88	
合计	86,930,150.59	-98,468.3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441.01	-35,042.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67,014.49	96,673.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029.11	-199,293.51
合计	-10,219,484.61	-137,662.1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292,487.37	-68,047,140.9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0,023.12
十、商誉减值损失	-18,904.38	-17,361,219.14
合计	-64,311,391.75	-85,598,383.1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698,105.14	1,100,627.35
其中：固定资产	1,394,770.54	-336,113.82
无形资产	3,156,923.99	
在建工程	8,511,881.06	
使用权资产	634,529.55	1,436,741.17
合计	13,698,105.14	1,100,627.3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434,947.25	4,585,904.50	3,434,947.25
子公司清算损益	4,916,826.37		4,916,826.37
罚没利得	321,738.21	543,175.70	321,738.21
违约赔偿和质量扣款收入	32,249.50		32,249.50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1,306.78	42,264.41	41,306.78
其他	38,928.42	67,506.72	38,928.42
合计	8,785,996.53	5,238,851.33	8,785,996.53

其他说明：

公司对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期末债权债务核销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清算净损益，金额为 4,916,826.37 元。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0.00	22,000.00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4,213.45	340,315.08	344,213.45
无法收回的款项	486,887.75	1,099,027.79	486,887.75
诉讼赔偿支出	299,548.75	0.00	299,548.75
退租违约金	294,529.47	0.00	294,529.47
罚没支出	29,102.33	214,845.29	29,102.33
补偿金	0.00	180,729.85	0.00
工伤赔偿款	0.00	152,571.78	0.00
其他	4,987.87	173,270.72	4,987.87
合计	1,459,269.62	2,182,760.51	1,459,269.6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96,597.67	10,610,11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69,927.63	-43,772,000.74
合计	1,726,670.04	-33,161,889.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112,36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78,09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7,000.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3,837.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43,829.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506.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81,425.4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70,354.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800,857.4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46,503.73
所得税费用	1,726,670.0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2,527,997.96	32,332,818.12
往来款及其他	10,330,031.06	41,914,579.59
利息收入	6,427,673.74	6,581,153.08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523,230.96	5,293,520.25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5,929,951.90	
合计	97,738,885.62	86,122,071.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9,492,847.13	57,421,583.28
支付的往来款	9,924,542.43	18,184,826.17
押金保证金	3,313,902.69	4,881,218.36
手续费支出	2,309,761.52	1,038,220.84
其他	491,875.62	1,272,298.51
违约赔偿金支出	623,180.55	355,301.63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137,897,800.57
公益性捐赠支出		340,315.08
合计	96,156,109.94	221,391,56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39,867.94	
合计	98,439,867.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926,796.58	688,725,57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6,500.00	55,904,523.00
合计	787,373,296.58	744,630,099.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少数股权款	62,771,172.53	
股权回购款	20,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434,115.32	12,765,588.64
融资担保费	630,235.56	2,519,917.45
合计	92,835,523.41	15,285,506.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85,699.66	-41,945,944.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530,876.36	80,846,51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10,194.51	77,879,63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40,922.13	10,485,394.53
无形资产摊销	5,490,929.87	5,356,74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40,988.97	13,756,60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8,105.14	-1,100,627.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906.67	214,84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999.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50,086.27	17,847,57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30,150.59	98,46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0,081.51	-43,319,3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504.98	-452,617.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807,018.48	-50,107,41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24,417.53	35,311,20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393,465.81	-72,709,004.46
其他	-1,937,691.78	15,295,0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19,110.21	47,457,064.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9,264,597.19	589,215,12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9,215,124.00	919,363,71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0,526.81	-330,148,590.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317,803.02
其中：	
其中：	
	1,682,196.9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2,196.9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640,600.00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0,732.06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39,867.9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9,264,597.19	589,215,12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264,597.19	589,215,124.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264,597.19	589,215,124.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271,811.52	7.0827	186,075,342.49
欧元			
港币	34,503.33	0.9618	33,185.57
日元	89,493,050.00	0.0502	4,493,721.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014,971.98	7.0827	113,429,242.0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050,706.52	7.0827	78,268,839.10
日元	171,770,773.00	0.0502	8,625,125.82
其他应付款			0.00
其中：美元	3,884.69	7.0827	27,514.0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	美元	经营活动收支以美元结算为主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	美元	经营活动收支以美元结算为主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807,921.5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63,580.24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308,033.7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544,373.8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3,005,696.68	0.00
合计	3,005,696.6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64,761.47	425,000.00
第二年	6,000.00	6,000.00
第三年	6,000.00	6,000.00
第四年	6,000.00	6,000.00
第五年	6,000.00	6,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8,000.00	24,000.0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2,390,877.06	50,561,410.90
人工费	35,590,922.08	53,367,568.73
折旧与摊销费	9,607,446.55	16,091,436.87
动力费	2,387,022.58	3,296,035.29
其他	7,838,981.00	10,979,067.59
合计	107,815,249.27	134,295,519.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7,815,249.27	134,295,519.3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30日	30,000,000.00	60.00%	增资	2023年04月30日	资产交割完成	15,185,799.89	345,109.04	-16,232,933.3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750,908.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49,091.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8,715,157.13	57,063,115.15
货币资金	28,317,803.02	28,317,803.02
应收款项	10,424,430.67	10,424,430.67
存货	5,029,668.47	5,065,019.69
固定资产	8,933,619.01	8,986,960.09
无形资产	1,835,200.00	
其他	4,174,435.96	4,268,901.68
负债：	10,810,921.45	10,584,032.24
借款		
应付款项	2,832,236.93	2,832,2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806.30	
其他应付款	4,388,391.63	4,409,308.72
应交税费	1,326,163.57	1,326,163.57
其他	2,016,323.02	2,016,323.02
净资产	47,904,235.68	46,479,082.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153,327.43	18,591,633.16
取得的净资产	28,750,908.25	27,887,449.7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对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资字（2023）第 370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822.5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034.90 万元。在此基础上持续计量至购买日所在月末，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 5,871.5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1,081.09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	构成同一	合并日	合并日的	合并当期	合并当期	比较期间	比较期间
------	------	------	-----	------	------	------	------	------

名称	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确定依据	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020.00	89.42%	转让	2023年06月30日	实质控制权转移	86,757,135.29	40.07%	104,583,458.37	157,898,198.80	53,314,740.43	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67,742.00	60.00%	转让	2023年06月30日	实质控制权转移	3,848,712.07					不适用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130,600.00	100.00%	转让	2023年06月30日	实质控制权转移	-317,235.11					不适用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60.00%	减资	2023年08月15日	实质控制权转移	-448,866.55	37.50%	12,000,000.00	11,551,133.45	-448,866.55	以处置时点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拓维显示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2) 子公司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包括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23 年 7 月 12 日新设立子公司博昇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际出资金额为 310 万元。由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00%。

(2) 2023 年 4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际出资金额为 470 万元。由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00%。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新设立子公司青岛欧迅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际出资金额为 30 万元。由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00%。

(4) 2023 年 4 月 7 日新设立子公司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际出资金额为 6,000 万元。由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60.00%。

(5) 2023 年 2 月 27 日新设立子公司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际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由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60.0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37.50% 股权，丧失控制权。

(6) 2023 年 3 月 8 日新设立子公司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实际出资。由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00%。

(7)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注销子公司滁州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星辰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32,31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49,24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藍特科技（亞州）有限公司	624,4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硕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31,924,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61,25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408,000,000.00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62.54%		设立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萨摩亚	萨摩亚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和仁昌	23,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00						
博昇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欧讯显示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新生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8.00%	设立
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滁州市	滁州市	制造业		36.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青岛欧迅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重庆欧沁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但控制被投资单位主要是：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对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控制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控制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进而控制安徽德铂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40.00%	5,881,272.02		34,991,068.53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179,569.80		19,660,835.57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96,096.52		10,507,715.47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40.00%	-9,244,742.70		8,255,257.3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96,861,197.14	49,852,806.56	146,714,003.70	54,449,789.84	4,786,542.54	59,236,332.38	116,433,001.71	22,547,468.88	138,980,470.59	40,687,724.80	5,518,254.51	46,205,979.31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614,499.39	8,319,713.12	104,934,212.51	6,123,822.93	506,211.74	6,630,034.67	93,106,466.58	8,415,159.66	101,521,626.24	9,191,252.81	938,705.74	10,129,958.55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864,817.30	44,741,866.46	139,606,683.76	76,171,069.61	10,897,036.80	87,068,106.41	75,196,082.91	36,737,474.99	111,933,557.90	48,519,129.99	13,356,333.15	61,875,463.14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72,932,764.38	60,084,277.45	133,017,041.83	72,564,867.74	6,064,030.83	78,628,898.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135,691,636.08	14,703,180.04	14,703,180.04	11,309,127.19	170,487,975.42	19,822,942.79	19,822,942.79	33,073,541.49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467,156.63	6,912,510.16	6,912,510.16	9,787,235.12	47,991,688.45	16,794,161.74	16,794,161.74	32,327,118.60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591,717.83	2,480,482.59	2,480,482.59	9,288,928.19	88,850,384.95	330,784.98	330,784.98	3,751,533.71
广州欧讯光电有限公司	45,739,947.75	-23,111,856.74	-23,111,856.74	2,345,780.2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本年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东股权，持有合肥通泰的股权比例由 50%变为 80%。

②公司本年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东股权，持有重庆步鸣的股权比例由 50%变为 80%。

③公司本年收购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少数股东股权，持有合肥星辰的股权比例由 90%变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合肥通泰	重庆步鸣	合肥星辰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512,043.46	29,706,869.07	19,552,2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512,043.46	29,706,869.07	19,552,26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484,391.00	29,214,568.08	19,985,821.37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72,347.55	492,300.98	-433,561.3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33.5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0,496,190.87	
非流动资产	410,995,981.82	
资产合计	561,492,172.69	
流动负债	80,241,544.01	
非流动负债	71,621,385.31	

负债合计	151,862,929.32	
少数股东权益	39,076,8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552,409.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334,895.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04,728.91	
--其他	55,714,324.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4,144,491.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701,160.15	
净利润	-21,601,880.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601,880.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18,699.18	1,239,921.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65,276.34	-729,142.03
--综合收益总额	-5,065,276.34	-729,142.0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0,334,631.52	4,780,428.00		6,718,119.78	-56,484,205.00	81,912,734.74	资产相关
合计	140,334,631.52	4,780,428.00		6,718,119.78	-56,484,205.00	81,912,734.74	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4,060,089.74	21,494,687.72
合计	24,060,089.74	21,494,687.7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

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91%（比较期：48.2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23%（比较：46.7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9,067,824.66	-	-	-
应付票据	326,168,266.95	-	-	-
应付账款	777,408,484.44	-	-	-
其他应付款	9,428,744.4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313,298.15	-	-	-
其他流动负债	39,989,373.11	-	-	-
长期借款	-	140,539,138.67	345,121,049.99	638,330,114.40
租赁负债	-	6,852,209.08	4,762,782.15	3,789,556.59
长期应付款	-	9,530,101.97	14,295,152.96	263,246,682.53
合计	1,691,375,991.78	156,921,449.72	364,178,985.10	905,366,353.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97,676,985.57	-	-	-
应付票据	198,223,220.32	-	-	-
应付账款	768,848,321.95	-	-	-
其他应付款	53,634,582.4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00,444.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878,373.20	-	-	-
长期借款	-	22,266,463.14	39,091,463.13	335,445,562.38
租赁负债	-	5,011,204.47	4,017,193.47	13,021,218.59
长期应付款	-	153,000,000.00	-	-
合计	1,615,961,928.10	180,277,667.61	43,108,656.60	348,466,780.97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6,271,811.52	186,075,342.49	34,503.33	33,185.57	89,493,050.00	4,493,721.93
应收账款	16,014,971.98	113,429,242.01	—	—	—	—
应付账款	11,050,706.52	78,268,839.10	—	—	171,770,773.00	8,625,125.82
其他应付款	3,884.69	27,514.09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2,315,057.78	155,415,451.41	76,425.83	68,271.19	31,633,331.00	1,657,586.54
应收账款	14,017,242.05	97,624,483.96	—	—	—	—
短期借款	4,260,000.00	29,669,196.00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和日元升值或贬值 2%或者 5%，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4,424,732.25	4,424,732.2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4,424,732.25	-4,424,732.25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061,805.12	11,061,805.1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061,805.12	-11,061,805.12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2%	-82,635.64	-82,635.64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2%	82,635.64	82,635.64

项目	2023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206,577.98	-206,577.98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206,577.98	206,577.98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8,459,665.87	8,459,665.8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8,459,665.87	-8,459,665.87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1,154,657.95	21,154,657.9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1,154,657.95	-21,154,657.95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2%	33,151.73	33,151.73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2%	-33,151.73	-33,151.73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82,879.33	82,879.33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82,879.33	-82,879.33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长期借款	基准点增加 50 个基点	5,619,951.52	5,619,951.52
长期借款	基准点减少 50 个基点	-5,619,951.52	-5,619,951.52

续：

项目	2022 年度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长期借款	基准点增加 50 个基点	1,863,270.50	1,863,270.50
长期借款	基准点减少 50 个基点	-1,863,270.50	-1,863,270.5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999.99		257,999.99

(八) 应收款项融资			8,066,229.44	8,066,229.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57,999.99	8,066,229.44	8,324,229.4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王照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8%的股份，通过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翰博高新 22.03%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49.61%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照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煜博汽车电子（滁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滁州坤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重要联营企业（2023 年 7 月开始）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2023 年 7 月开始）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2023 年 7 月开始）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翰博控股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2023 年 6 月转出）之股东，本年比照关联方披露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2023 年 9 月注销）之股东，本年比照关联方披露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2023 年 6 月转出），本年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中关联方交易披露期间为【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王承国	曾持有翰博高新控股子公司合肥星辰之 10%股权的其他股东，本年比照关联方披露
徐宏杰	曾持有翰博高新控股子公司重庆步鸣和合肥通泰 30%股权的其他股东，本年比照关联方披露
史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蔡姬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施伟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
李艳萍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丹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海娜	公司独立董事
刘瑞林	公司独立董事
周健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可传丽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现已离任
肖志光	公司监事
彭国强	2018 年 6 月-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赵倩	2018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已离任
盛怀雪	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开始任职）
庄孟儒	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开始任职）
潘大圣	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开始任职）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3,787,083.84	55,000,000.00	否	41,122,507.15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采购	18,828,251.64	32,000,000.00	否	12,397,256.64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618,378.39	80,000,000.00	否	15,417,605.22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188.68		否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705,514.47	2,800,000.00	否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8,484.00	1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出售收入	31,111,761.60	17,478,011.63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收入	25,583,367.11	6,260,798.20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出售收入	1,691,348.62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物业费	5,919.83	19,221.70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收入	1,906.28	16,743.99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模具出售收入		13,289.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3,745.14	11,247.15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8,540.47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95.9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09月06日	是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09月15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照忠、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2021年07月07日	2024年07月07日	否
王照忠	20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6年10月25日	否
王照忠	10,500,00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否
王照忠、史玲	120,000,0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04月21日	是
王照忠	190,000,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3年12月22日	是
王照忠	120,000,000.00	2022年11月01日	2025年10月31日	否
王照忠	150,0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王照忠	100,000,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04月21日	是
王照忠	100,000,000.00	2023年04月21日	2029年04月20日	否
王照忠	100,000,000.00	2023年02月27日	2026年06月19日	否
王照忠	50,000,000.00	2023年08月28日	2025年09月14日	否
王照忠	19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08月29日	否
王照忠	150,0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否
王照忠	6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6年12月20日	否
王照忠	50,0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否
王照忠	40,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30年12月28日	否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合力	275,000,000.00	2020年10月22日		否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王氏翰博（说 明）				
合计	2,006,5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两江投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代建协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两江投资公司建设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两江投资公司代为支付工程建设成本 2.75 亿元，合肥合力和王氏翰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到代建合同债务结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江投资公司实际累计代为支付 1.91 亿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等出售	131,115,186.87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权出售收入	4,753,773.5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7,633.68	7,013,541.01

(8)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交易

出 让 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说明）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3 年 6 月 2 日	32,567,742.00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王照忠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 年 6 月 12 日	3,130,600.00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60%股权	2023 年 6 月 12 日	115,020,000.00
王承国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	2023 年 9 月 15 日	19,552,260.00
徐宏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和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2023 年 11 月 21 日	43,218,912.53

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博讯光电和博晶科技累计投入注册资本 32,567,742 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交易在 2023 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9.7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787.15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拓维光电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146,545,487.76	1,465,454.88		
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7,251.44	45,372.51	23,317,184.02	284,990.44
应收账款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1,348.62	16,913.49		
应收账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87.52	50.8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71,542.00	78,715.42		
其他应收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78,500.00	15,785.00		
预付款项	合肥合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7.0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10,227.88	25,921,261.65
应付账款	广东信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180,772.27	9,489,270.98
应付账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41,950.62	1,183,495.58
应付账款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623.04	

其他应付款	安徽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23.23	
其他应付款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其他应付款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828.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2,455.00
其他应付款	王承国		40,729.80
合同负债	深圳市鸿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8	
合同负债	苏州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61.10	53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回购股票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条件满足后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14,549.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 份有限公司、博讯光电科 技（合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 法院	说明①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 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 驳回，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庭，雨飞扬当 天提出撤诉，待年后 再行起诉
安徽渝暖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 法院	说明②	一审中，需要进行鉴 定
安徽海忻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 法院	说明③	一审中，已进行鉴 定，鉴定结果已出初 步意见，双方正在核 实
安徽醉翁园林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 法院	说明④	一审中，需要进行造 价鉴定

说明：

①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苏州雨飞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的服务费 545,991.16 元（含 6%税金）、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 545,991.16 元为基数，按银行 LPR 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服务费全部付清止暂计算至立案时为 37,157.32 元）；以上共计 583,148.48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因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②安徽渝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安徽渝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要求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约定的主厂房装修工程合同有效。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承包工程款等

（暂定）10,000.00 元（具体多少金额以法院暂定的鉴定/评估鉴定的工程量、工程款金额为准）。本案的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③安徽海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安徽海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50 万元（暂定）。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21,900.00 元（以 1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④安徽醉翁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安徽醉翁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退场损失、未完成工程量的预期可获得利润、停窝工、退场工人赔偿（补偿）损失等 6,769,580.37 元，并要求按照该款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行业拆借贷款利息标准 2 倍支付利息。要求判令保函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3,000.00	2023/04/13 至 2024/04/13	中信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000.00	2023/08/25 至 2024/08/24	招行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022/03/17 至 2025/03/16	建行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 借款	35,000.00	2021/01/20 至 2029/12/21	建行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最高融资合同	7,000.00	2023/02/13 至 2024/02/13	华夏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综合业务最 高额担保	10,000.00	2023/11/17 至 2024/11/16	杭州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2,000.00	2023/03/08 至 2024/03/07	民生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00.00	2023/08/28 至 2026/08/28	徽商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6,000.00	2023/11/03 至 2024/08/25	合肥科技农 商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	2022/11/01 至 2025/10/31	重庆农商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融资	15,000.00	2022/12/04 至 2025/12/15	中行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	5,000.00	2022/09/05 至 2026/06/05	招商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2023/05/17 至 2026/12/20	兴业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2/09/06 至 2024/03/06	中信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借款	150,000.00	2022/09/09 至 2030/09/15	建行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4,000.00	2022/12/30 至 2030/12/28	招商
合计		303,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回购	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9,449,550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005,328.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背光模组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费用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补充信息：				
1. 资本性支出				
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 资产减值损失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14,474.71	122,375,571.11
1 至 2 年	24,908,099.13	20,083,631.02
2 至 3 年	2,638,920.86	5,430.96
3 年以上	212,295.76	216,756.95
3 至 4 年	5,430.96	216,756.95
4 至 5 年	206,864.80	
合计	68,673,790.46	142,681,390.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73,790.46	100.00%	217,047.93	0.32%	68,456,742.53	142,681,390.04	100.00%	131,446.79	0.09%	142,549,943.25
其中：										
应收组合 1	689,140.90	1.00%	217,047.93	31.50%	472,092.97	1,462,377.72	1.02%	131,446.79	8.99%	1,330,930.93
应收组合 2	67,984,649.56	99.00%			67,984,649.56	141,219,012.32	98.98%			141,219,012.32
合计	68,673,790.46	100.00%	217,047.93	0.32%	68,456,742.53	142,681,390.04	100.00%	131,446.79	0.09%	142,549,94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7,047.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组合 1——应收销货款	689,140.90	217,047.93	31.50%
合计	689,140.90	217,047.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有关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67,984,649.56	0.00	0.00%
合计	67,984,649.5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有关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446.7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85,601.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047.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446.79	85,601.14				217,047.93
合计	131,446.79	85,601.14				217,047.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藍特科技（亞州）有限公司	28,878,074.00		28,878,074.00	42.05%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1,545,812.62		11,545,812.62	16.81%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1,497.15		9,261,497.15	13.49%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506,836.54		5,506,836.54	8.02%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3,638,293.12		3,638,293.12	5.30%	
合计	58,830,513.43		58,830,513.43	85.6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365,608.48	350,859,445.89
合计	197,365,608.48	350,859,445.8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94,778,120.04	349,550,987.40
应收减资款	1,578,500.00	
垫付款	758,957.17	723,554.22
备用金	248,302.00	509,208.97
押金保证金	86,147.50	193,397.50
其他	7,706.43	30,084.68
合计	197,457,733.14	351,007,232.7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617,555.49	350,836,085.27
1 至 2 年	36,774,030.15	
3 年以上	66,147.50	171,147.50
3 至 4 年		9,900.00
4 至 5 年	9,900.00	156,247.50
5 年以上	56,247.50	5,000.00
合计	197,457,733.14	351,007,232.7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57,733.14	100.00%	92,124.66	0.05%	197,365,608.48	351,007,232.77	100.00%	147,786.88	0.04%	350,859,445.89
其中：										
1.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6,147.50	0.04%	66,167.50	76.81%	19,980.00	193,397.50	0.06%	135,170.50	69.89%	58,227.00
2. 组合 4-应收代垫款	758,957.17	0.38%	7,612.07	1.00%	751,345.10	723,554.22	0.21%	7,223.44	1.00%	716,330.78
3.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196,612,628.47	99.57%	18,345.09	0.01%	196,594,283.38	350,090,281.05	99.74%	5,392.94	0.00%	350,084,888.11

合计	197,457,733.14	100.00%	92,124.66	0.05%	197,365,608.48	351,007,232.77	100.00%	147,786.88	0.04%	350,859,445.89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6,167.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6,147.50	66,167.50	76.81%
合计	86,147.50	66,167.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有关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12.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应收代垫款	758,957.17	7,612.07	1.00%
合计	758,957.17	7,612.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有关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60.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196,612,628.47	18,345.09	0.01%
合计	196,612,628.47	18,34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有关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786.8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55,662.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124.60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86.88		55,662.22			92,124.66
合计	147,786.88		55,662.22			92,124.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博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72,010,000.00	1 年以内	36.47%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36,119,053.92	1 年以内、1-2 年	18.29%	
合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34,612,686.78	1 年以内	17.53%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21,888,844.10	1 年以内、1-2 年	11.09%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4,737,025.53	1 年以内	7.46%	
合计		179,367,610.33		90.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4,293,861.44		1,304,293,861.44	1,027,206,487.52		1,027,206,487.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385,998.58		101,385,998.58	1,969,063.89		1,969,063.89
合计	1,405,679,860.02		1,405,679,860.02	1,029,175,551.41		1,029,175,551.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465,074.54		13,512,043.46				29,977,118.00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14,934,646.97		220,000,000.00				534,934,646.97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84,570,917.86						84,570,917.86	
北京博鑫光电有限公司	54,569,586.08						54,569,586.08	
蓝特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624,400.00						624,400.00	
合肥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9,714.70		19,552,260.00				26,221,974.70	
重庆和仁	90,380.70			90,380.70				

昌科技有 限公司									
成都拓维 高科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170,093,4 17.91		29,998,97 0.00	200,092,3 87.91					
博晶科技 (滁州) 有限公司	88,500,00 0.00		166,500,0 00.00					255,000,0 00.00	
重庆博硕 光电有限 公司	139,068,5 15.67							139,068,5 15.67	
重庆硕辉 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2,000,000 .00					
重庆翰博 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	80,023,10 0.13							80,023,10 0.13	
重庆翰博 显示科技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60,129,82 7.72							60,129,82 7.72	
重庆步鸣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6,466,905 .24		29,706,86 9.07					36,173,77 4.31	
合计	1,027,206 ,487.52		479,270,1 42.53	202,182,7 68.61				1,304,293 ,861.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拓 维高科 光电科 技有限 公司					- 248,5 62.66						101,0 78.31 3.86	100,8 29,75 1.20
苏州亿 源智能 装备有 限公司	1,969 ,063. 89			2,025 ,000. 00	583,1 05.29							527,1 69.18
滁州			446,5		-							29,07

坤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0		417,421.80					8.20	
小计	1,969,063.89		446,500.00	2,025,000.00	-82,879.17				101,078,313.86	101,385,998.58	
合计	1,969,063.89		446,500.00	2,025,000.00	-82,879.17				101,078,313.86	101,385,998.5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1,098.52	3,035,603.01	128,392,641.54	96,758,889.93
其他业务	38,054,887.53	18,539,168.51	47,113,832.45	24,117,560.61
合计	42,335,986.05	21,574,771.52	175,506,473.99	120,876,450.5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4,281,098.52	3,035,603.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销售	4,281,098.52	3,035,603.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收入	4,281,098.52	3,035,603.01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合同	4,281,098 .52	3,035,603 .01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4,281,098 .52	3,035,603 .01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短期合同	4,281,098 .52	3,035,603 .01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直接销售	4,281,098 .52	3,035,603 .01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0	35,785,131.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7,608.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824,814.72	-20,363,304.51
合计	30,837,206.64	15,421,826.8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292,61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4,07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7,9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6,72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3,86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248.96	
合计	116,244,300.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